

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SuHeHui.com 帮你把想法付诸行动!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

二〇一五年八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项目投资收益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的风险

对于一家投资型孵化器公司，其所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是公司是否具有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核心决定因素。公司所投资项目中，过往已退出的项目数量为 1 家，成功退出案例较少。

虽然公司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收益较高，但由于其退出数量仅为 1 家，这并不意味着公司投资的其他项目未来的投资收益必然与之相同或接近。可能存在估计收益与未来实际退出时实现的收益存在较大的差异。如果宏观经济、国内创业大环境出现较大波动，则公司投资的项目收益水平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会影响公司后续年度的业绩。

二、项目退出困难、投资资金难以收回风险

公司目前投资项目较多、金额较小，且多为刚设立公司。在各种可预见与难以提前预见因素的作用下，公司所投资项目可能会出现不能按约定退出甚至不能退出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钥、韩淙系夫妻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 73.60%的股权，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制定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向大股东利益倾斜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四、公司规模较小风险

公司目前的整体经营规模较小，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75.87 万元，净资产 109.9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89.52 万元，净资产 303.61 万元；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 1409.33 万元，净资产 1245.62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7 万元、325.22 万元和 36.36 万元。2014 年度因为公司实现了一笔 200 万元的股权投资收益，收

入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总的来说公司目前业务规模仍然较小，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

目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分公司和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机构情况.....	2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七、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34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业务情况.....	52
五、商业模式.....	66
六、企业所处行业情况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9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5
四、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95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7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0
七、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0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3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及纠纷解决措施.....	106
十、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0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3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6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3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2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99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包括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215
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16
十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6
十二、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217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20
十四、基于诚信原则披露的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23
第五节 股票发行	225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22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5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28
四、新增股东解限售安排.....	230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3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3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激创股份、苏河汇	指	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激创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杰勋通信	指	上海杰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点观投资	指	上海点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苏河汇	指	海宁苏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微萌投资	指	上海微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予德投资	指	上海予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金	指	将出资人资金汇集在一起用于投资的经济组织，在我国私募股权投资领域，基金通常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或有限合伙企业形式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至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释义：

股权投资	指	指通过投资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份。是指企业（或者个人）购买其他企业（准备上市、未上市公司）的股票或以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和其他实物资产直接投资于其他单位以获得较大的经济利益，这种经济利益可以通过分得利润或股利获取，也可以通过股权转让等其他方式取得。
天使投资（Angel Investment）	指	权益资本投资的一种形式，是指富有的个人出资协助具有专门技术或独特概念的原创项目或小型初创企业，进行一次性的前期投资。
投资型孵化器	指	孵化器与风险投资机构高度结合的产物，在传统孵化器为入孵的创业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基础设施和创业服务等支持的基础上，顺应创业企业资金、利益主体和资源整合等方面的需求，通过设立独立的投资部门或者投资基金对孵化器内创业企业进行投资，并在此基础上为其设计一揽子的个性化成长服务以实现天使投资和孵化器发展的融合。
种子轮投资	指	对处于种子期，项目投资金额预计在 100 万以下的创业企业进行投资。该创业企业往往仅有一个创新概念，尚未开始运营。
天使轮投资	指	对于发展到一定程度，拥有初步产品、初步商业模式或积累了一些核心用户的创业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金额往往大于种子轮投资。
A 轮/B 轮	指	A 轮一般在 200-300 万美金，1000-2000 万人民币。更大范围也可以在 200-500 万美元左右；B 轮一般在 500-2000 万美元。
IPO（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指	首次公开募股，是指一家企业或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将它的股份向公众出售。在我国证券市场上，IPO 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一种形式，相对于买壳上市而言，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估值	指	公司估值是指着眼于公司本身，对公司的内在价值进行评估。公司内在价值决定于公司的资产及其获利能力。
丸子地球	指	上海幻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该公司主要从事境外旅游中文地接平台研发，提供接机、向导、翻译及行程定制服务
奇怪便利	指	上海奇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通过应用移动互联网解决校园最后一公里问题。
苏学堂	指	苏河汇倾力打造的国内知名创业学院品牌。“苏学堂”通过苏河汇的项目网络，全渠道吸纳优秀的创业好苗入学，每半年为一期，每期 30-40 个项目。在“苏学堂”里创业者能享受免租金的办公场地、系统性的创业培训（每期 32 节创业课程）以及创业导师团用心提供的最具价值创业辅导服务。

新三板	指	原指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现在是全国性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平台，主要针对的是中小微型企业。
VC (Venture Capital)	指	风险投资。广义的风险投资泛指一切具有高风险、高潜在收益的投资；狭义的风险投资是指以高新技术为基础，生产与经营技术密集型产品的投资。
PE (Private Equity)	指	PE 对处于种子期、初创期、发展期、扩展期、成熟期和 Pre-IPO 各个时期企业进行投资。
LP (Limited Partner)	指	有限合伙人，指有限合伙企业中以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的出资人。
TMT (Technology, Media, Telecom)	指	“科技、媒体和通信”三个英文单词缩写的首字母。实际含义为未来（互联网）科技、媒体和通信，包括信息技术这样一个融合趋势所产生的大的背景，这就是 TMT 产业
O2O (Online To Offline)	指	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B2B (Business to Business)	指	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都是商家（或企业、公司），他们使用、互联网的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B2C (Business to Customer)	指	“商对客”。企业通过互联网为消费者提供一个新型的购物环境——网上商店，消费者通过网络在网上购物、支付。
C2B (customers to business)	指	先有消费者需求产生而后有企业生产，即先有消费者提出需求，后有生产企业按需求组织生产。
C2C (customers to customers)	指	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电子商务。
P2P (Peer-to-Peer)	指	个人通过第三方平台 (P2P 公司)，在收取一定服务费用的前提下向其他个人提供小额借贷的金融模式。现在也泛指发生在个人和个人之间的经济行为。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Jichua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注册资本：股票发行前 1,000.00 万元，股票发行后 1,034.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5 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158 号 819 室

电话：021-62565121、021-62717096

电子邮箱：darren@suhehui.com

互联网网址：www.suhehui.com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马腾骄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J 金融行业”中的子类“69 其他金融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大类“J 金融行业”下的子类“69 其他金融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大类“16 金融行业”下的子类“16131010 其他金融”；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大类“J 金融行业”下的子类“69 其他金融业。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性质，本公司行业为创业投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物业管理、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通过种子轮投资和天使轮投资将自有资金投资于入孵的创业企业换取股权，并最终通过股权退出的方式赚取投资收益；为入孵企业提供创业场地、

创业培训和其他专业服务，并收取一定的创业咨询服务费。

组织机构代码：56314905-2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股票发行前 10,000,000.00 股，股票发行后 10,343,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

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6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 26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因此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可以转让。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罗钥	4,482,000.00	44.82	4,482,000.00
2	韩淙	2,878,000.00	28.78	2,878,000.00
3	齐飞	1,640,000.00	16.40	1,640,000.00
4	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	7.00	700,000.00
5	马腾骄	200,000.00	2.00	200,000.00
6	邓旭	100,000.00	1.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股票发行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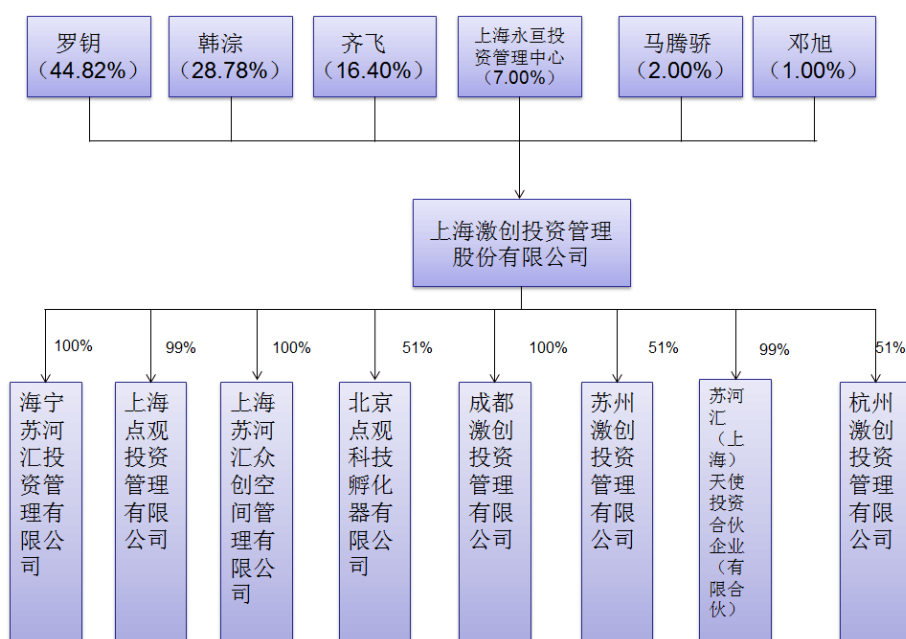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罗钥	4,482,000.00	43.3338	4,482,000.00
2	韩淙	2,878,000.00	27.8256	2,878,000.00
3	齐飞	1,640,000.00	15.8561	1,640,000.00
4	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	6.7679	70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5	马腾骄	200,000.00	1.9337	200,000.00
6	邓旭	100,000.00	0.9668	100,000.00
7	北京九天云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100,000.00	0.9668	0.00
8	北京上市家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0.9668	0.00
9	海宁博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9668	0.00
10	海宁辉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0	0.4157	0.00
		10,343,000.00	100.0000	1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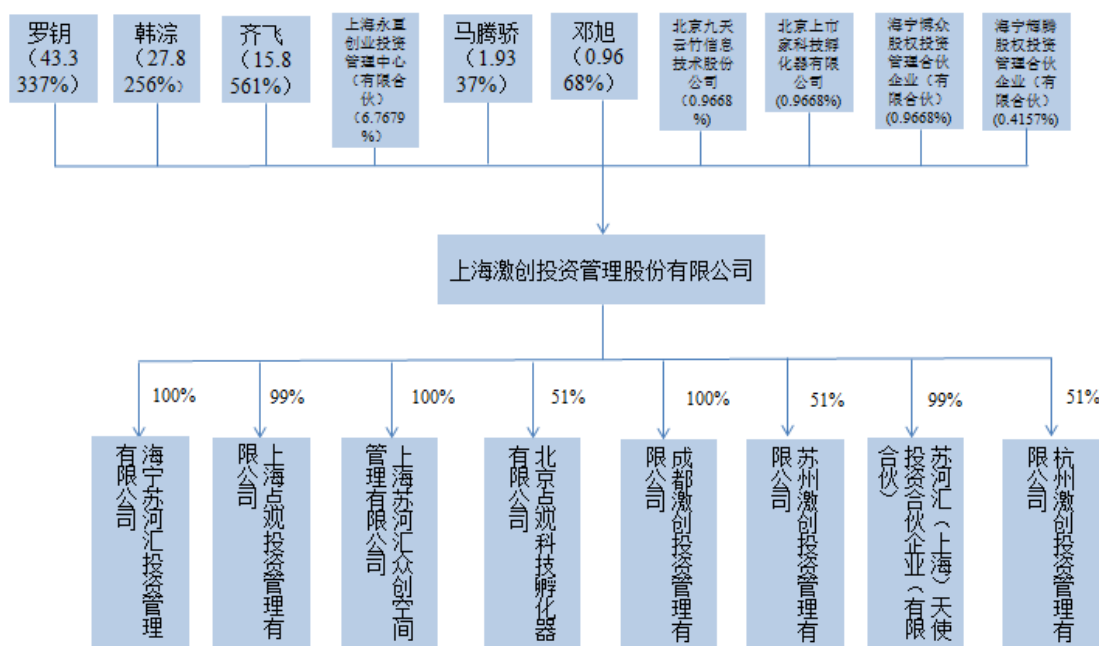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定向发行前股权结构图：



2、定向发行后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定向发行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钥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482,000.00	44.82
2	韩淙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878,000.00	28.78
3	齐飞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640,000.00	16.40
4	上海永巨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700,000.00	7.00
5	马腾骄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	2.00
6	邓旭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定向发行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钥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482,000.00	43.3338
2	韩淙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878,000.00	27.8256
3	齐飞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640,000.00	15.856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700,000.00	6.7679
5	马腾骄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	1.9337
6	邓旭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0.9668
7	北京九天云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境内法人	货币	100,000.00	0.9668
8	北京上市家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货币	100,000.00	0.9668
9	海宁博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100,000.00	0.9668
10	海宁辉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43,000.00	0.4157
合计				10,343,000.00	100.0000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针对各股东持有的股权，公司各股东均承诺其投资公司意思明确且独立，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此外，公司各股东出具声明，确认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罗钥与股东韩淙系夫妻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其余股东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4、股东适格性分析

公司自然人股东罗钥、韩淙、齐飞、马腾骄、邓旭均为中国国籍且在中国有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公司法人股东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且已经取

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的备案登记证明，基金编码 S28566。

综上，激创股份股东身份适格，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罗钥持有公司 44.82%的股份，韩淙持有公司 28.78%的股份，罗钥与韩淙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3.60%的股份，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形成重大影响并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罗钥与韩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罗钥基本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上海汉迭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EO，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海亿阳信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 DAD Asia 资本投资总监，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先后任海宁苏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点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苏河汇众创空间管理有有限公司、北京点观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成都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韩淙基本情况

韩淙，董事，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财经大学 MBA。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 UT 斯达康市场拓展，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美国格理集团投资咨询顾问，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上海汉迭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美国傲天全球有限公司亚太区运营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先后任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海点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宁苏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股权演变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罗钥	货币	50.00	10.00	50.00
唐庆华	货币	50.00	10.00	50.00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2010年9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罗钥、唐庆华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00901066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杰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1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沪大诚验字（2010）第13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2010年9月20日，杰勋通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其中罗钥实际缴纳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唐庆华实际缴纳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0年11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杰勋通信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20001810132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备法律程序，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2、第一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7月9日，股权转让方唐庆华与股权受让方罗钥、韩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唐庆华将所持有的杰勋通信的49%股权（第一期出资额9.8万元）以每一出资额对应1元的价格转让给罗钥，将该公司1%股权（第一期出资额0.2

万元）以每一出资额对应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韩淙。

同日，杰勋通信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会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械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导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零售。股东会通过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9 日，杰勋通信向上海市行政工商管理局奉贤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2012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行政工商管理局奉贤分局给杰勋通信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20001810132 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罗钥	货币	99.00	19.80	99.00
韩淙	货币	1.00	0.20	1.00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3、公司名称、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8 月 29 日，杰勋通信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通信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械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导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零售。

2012 年 8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208280277《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2012 年 9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20001810132 的《营业执照》。

4、公司实收资本、出资情况变更

2012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缴纳余下的出资80万元并通过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2012年10月18日，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激创有限出具了信捷会师字（2012）第D245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2012年10月18日，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2年10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激创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20001810132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罗钥	货币	99.00	99.00	99.00
韩淙	货币	1.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5日，股权转让方罗钥、韩淙与股权受让方齐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罗钥将所持有激创有限的26.30%股权作价26.3万元转让给齐飞，韩淙将所持有激创有限的0.30%股权作价0.3万元转让给齐飞。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通过了股权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罗钥	货币	72.70	72.70	72.70
齐飞	货币	26.60	26.60	26.60
韩淙	货币	0.70	0.70	0.7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6、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46万元，新增资本由股东张争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2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沪大诚验字[2012]第29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2012年12月6日，激创有限已收到新股东张争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6万元，其余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年12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激创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20001810132《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罗钥	货币	72.70	72.70	49.79
张争	货币	46.00	46.00	31.51
齐飞	货币	26.60	26.60	18.22
韩淙	货币	0.70	0.70	0.48
合计		146.00	146.00	100.00

7、公司住所变更

2013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住所，由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路5885号3246室变为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50号3号楼4809室；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改。

2013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递交了《迁移申请》。

同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迁出通知书》。

2013年10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310120001810132《营业执照》。

8、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争将所持有的激创有限的31.51%股权作价46万元转让给韩淙，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方张争与股权受让方韩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向激创有限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罗钥	货币	72.70	72.70	49.79
韩淙	货币	46.70	46.70	31.99
齐飞	货币	26.60	26.60	18.22
合计		146.00	146.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让程序完备，转让价款均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9、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46万元增加至162.2222万元，新增资本1000万元由股东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其中11.3556万元用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占股7%，股东邓旭出资100万元，其中1.6222万元用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占股1%，马腾骄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其中3.2444万元用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占股2%；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7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激创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20001810132《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罗钥	货币	72.70	72.70	44.82
韩淙	货币	46.70	46.70	28.78
齐飞	货币	26.60	26.60	16.40
上海永亘创业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11.3556	11.3556	7.00
马腾骄	货币	3.2444	3.2444	2.00
邓旭	货币	1.6222	1.6222	1.00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162.2222	162.2222	100.00

10、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5月13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05130496《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5年5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8日，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4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458,190.46元。

2015年5月1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由各方发起设立。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12,458,190.46元人民币出资，按1:0.8027的比例折为公司的总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部分2,458,190.46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5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066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15日，公司（筹）已将有限公司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中的12,458,190.46元折合为股本10,00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5月9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开元评报字[2015]117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2,199.25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153.23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46.03万元，评估增值800.21万元，增值率64.23%。

2015年5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事项和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5年5月25日，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

申请书》。

2015年6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20001810132《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钥	4,482,000.00	44.82	净资产折股
2	韩淙	2,878,000.00	28.78	净资产折股
3	齐飞	1,640,000.00	16.40	净资产折股
4	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	7.00	净资产折股
5	马腾骄	20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邓旭	10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五）公司及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7716）。

公司现有6名股东，其中5名自然人，1个私募基金，即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的备案登记证明，基金编码为S28566。

四、公司分公司和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机构情况

（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分公司。

（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海宁苏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海宁苏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81000201404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项目	内容
住所	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18 号创智大厦 9 层 905 室
法定代表人	罗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35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通信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械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发。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015 年 4 月 15 日，海宁苏河汇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股东罗钥将所持有的海宁苏河汇 99% 股权计 297 万元（其中尚未出资 297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出资部分由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按期出资；股东韩淙将持有的海宁苏河汇 1% 股权计 3 万元（其中尚未出资 3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出资部分由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按期出资。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因本次股权转让，海宁苏河汇成为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4 月 29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程序完备，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权属不存在争议。

2、上海点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上海点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500045873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50 号 3 幢 2 楼 2307 室
法定代表人	罗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44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通信、计算机、网络、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项目	内容
	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99%，张国珍持股 1%

点观投资股东张国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淙母亲，构成关联关系，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实现收入，不存在通过其向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2015年4月15日，点观投资股东韩淙与激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韩淙将所持有有点观投资 99% 股权（实缴资本为 0 元）作价 1 元转让给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点观投资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程序完备，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权属不存在争议。

3、北京点观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点观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9334853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27 号四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	罗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115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出租办公用房；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1%，成都添砖加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赵勇持股 15%，李鑫持股 7%，李萌持股 7%

点观科技股东成都添砖加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邓旭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实现收入，不存在通过其向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4、上海苏河汇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	----

项目	内容
名称	上海苏河汇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5000488141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158 号 817 室
法定代表人	罗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3 日-2045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众创空间经营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物业管理，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5、苏州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苏州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9400041831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1 号 A 区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晓清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械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1%，张晓清持股 24%，苏州创事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5%

苏州激创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其向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6、成都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成都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1011000002473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官塘村天府金融谷 18 号公馆
法定代表人	罗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为高新技术成果在创业阶段提供孵化场所，开发条件，技术服务，人才培育；项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7、杭州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杭州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4000391311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良睦路 1399 号 1#401 室
法定代表人	罗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会务会展。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1%，傅强 49%

杭州激创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其向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三）公司控制的其他机构情况

苏河汇（上海）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名称	苏河汇（上海）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05000490020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项目	内容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158 号 8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99%，王承羽 1%

（四）公司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业务情况

1、公司子公司收入及业务分工合作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未实现收入。

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当地企业提供孵化服务和创业咨询以及向母公司推介优秀投资项目，公司控制的其他机构业务为创业投资。

2、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情况

在股权状况方面，公司在子公司和公司控制的其他机构中的股权比例都大于 50%，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会（合伙决策机构），因此公司可以通过股权（合伙企业为投资比例）所对应的表决权在表决中可对子公司和公司控制的其他机构实施控制。

在决策机制方面，各子公司决策机构为股东会，合伙企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会议，决策执行机构执行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经理的职权除了法律规定，均来自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合伙企业为合伙协议）授权。公司通过行使表决权即控制了股东会（合伙决策机构），即控制了子公司和公司控制的其他机构关于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如向子公司和公司控制的其他机构派执行董事、经理。

在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可以规定关于子公司和公司控制的其他机构的管理制度，如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通过定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合伙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通过定期查看子公司和公司控制的其他机构的财务情况，控制子公司和公司控制的其他机构的资产、业务、收益。

在利润分配方面，公司通过对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和公司控制的其他机构合伙协议或其他关于利润分配的其他文件的表决，来决定利润分配的时间、方式等，进而控制其资产、业务、收益、人员。

3、子公司业务内容和业务模式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有 7 家子公司和 1 家控制的机构，其中海宁苏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苏河汇众创空间管理有有限公司、成都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家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点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点观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苏州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家为非全资子公司，苏河汇（上海）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制的其他机构。各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机构已领取营业执照，其中，子公司上海苏河汇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众创空间经营管理，其余子公司主要负责为当地企业提供孵化服务和创业咨询以及向母公司推介优秀投资项目，苏河汇（上海）天使投资合伙企业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各子公司均及控制的其他机构按照营业执照上规定的营业范围合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子公司股权变更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分别与罗钥、韩淙签订了《海宁苏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 2 元的价格购买了海宁苏河汇 100%的股权。同日，海宁苏河汇召开了股东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激创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钥、韩淙，构成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价款为 2 元，系因苏河汇未实缴注册资本，公司需承担后续出资义务。海宁苏河汇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与韩淙签订《上海点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 1 元的价格购买了上海点观 99%的股权。同日，点观投资召开了股东会。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为激创股份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淙，构成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系因上海激创未实缴注册资本，公司需承担后续出资义务。点观投资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分别与苏州创事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张晓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 2 元的价格购买了苏州激创 11%的股权。同日，苏州激创召开了股东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激创股份与苏州创事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张晓清，不构成关联关系。苏州激创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以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程序完备，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权属不存在争议。

5、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点观投资股东张国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淙母亲，构成关联关系；点观科技股东系成都添砖加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邓旭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其他子公司中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子公司现并未实际运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罗钥，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韩淙，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邓旭，董事，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四川我要去哪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成都中联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成都亚拉拉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成都添砖加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北京鼎合远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中联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爱天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否玖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曾建民，董事、副总经理，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环球旅讯》财经记者，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副总经理（任期三年）、投资分析师、投资经理、投资总监。

杜鹃，董事、财务负责人，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1月至2005年8月任百胜集团餐厅助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上海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业务员，2007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蓝云保洁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08年1月至2013年6月任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信息修复岗，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今分别任北京点观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监事，任上海苏河汇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方淳，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总监，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凯育商务文化培训中心讲师，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朗阁教育集团资深培训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平安集团渠道咨询发展有限公司高级培训师，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任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安居客集团）高级培训师、人力资源经理、人才发展项目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事业部 HRBP，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人事行政总监。

张超，监事，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欧莱雅（中国）管理培训生；2007年至2010年任普华永道咨询企业融资与并购部经理，2011年至今任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谭佳丽，监事，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财务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罗钥，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曾建民，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蒋倩倩，副总经理，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安徽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管理组长，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投资分析师、投资经理、投资总监。

杜鹃，董事、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马腾骄，董事会秘书，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科专业电子科学与技术，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在职研究生。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投资分析师、投资经理、投资总监。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5月8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485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4,093,334.67	4,895,247.55	2,758,734.99
负债总额（元）	1,637,156.65	1,859,123.02	1,659,74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2,456,178.02	3,036,124.53	1,098,993.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2,453,769.46	3,033,111.26	1,098,993.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2.08	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2.08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95	39.03	60.16
流动比率（倍）	6.55	1.47	0.23
速动比率（倍）	6.55	1.47	0.23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363,641.64	3,252,229.22	59,708.74
利润总额（元）	-741,719.78	2,732,617.02	-513,850.75
净利润（元）	-579,943.51	1,937,131.51	-386,595.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9,338.80	1,934,118.24	-386,59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9,815.76	645,181.51	-386,595.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9,211.05	645,918.24	-386,595.99
净资产收益率（%）	-4.66	63.80	-3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76	21.25	-35.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4	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1.33	-0.26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6	0.44	-0.26
稀释性每股收益（元/股）	-0.06	1.33	-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6,366.18	1,055,557.97	-482,756.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72	-0.33

注：以上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及特别指出的指标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其中2015年每股收益以当期净利润/股份公司成立时折股后的股数即1,000万股计算。2013年、2014年每股收益以当期净利润/当期期末的实收资本总额；2015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当期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份公司成立时折股后的股数即1,000万股计算。2013年、2014年以当期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期末实收资本；2015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份公司成立时折股后的股数即1,000万股计算，2013年、2014年以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实收资本。

七、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数：不超过 343,000.00 股

发行对象：不超过 4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

发行价格：不超过 50.00 元/股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7,150,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拟定向发行新股 343,000.00 股，发行价格不超过 50.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7,150,000.00 元，吸收不超过 4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为公司新股东，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新股 343,000.00 股，发行价格不超过 50.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7,150,000.00 元，吸收不超过 4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为公司新股东。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股票发行”。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刚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项目负责人	段丽云
项目小组成员	续鑫、齐晶晶、侯凌云、段丽云
联系电话	010-64408701
传真	010-64408973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冬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 56 号 1 栋 10 层 1027 号
经办律师	韩冬、韩丽芬
联系电话	028-85973458
传真	028-86026825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朝宇、杨旭荣
联系电话	010-88000211
传真	010-88000003
（四）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勇、侯秦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投资型孵化器机构，是天使投资行业的延伸，经营模式为“企业孵化服务+天使投资”，兼具了孵化器企业及天使投资企业的特点。主要业务有两方面，一是通过种子轮投资和天使轮投资将自有资金投资于入孵的创业企业换取股权，并最终通过股权退出的方式赚取投资收益；二是为入孵企业提供创业场地、创业培训和其他专业服务，并收取一定的创业咨询服务费。

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营收入分别为36.36万元、325.22万元和5.97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天使投资

业务名称	天使投资	
业务种类	种子轮投资	天使轮投资
业务简介	针对入选“苏学堂”的优秀学员提出的估值在250-500万人民币区间的项目，给予金额为5-20万种子轮投资，换取不高于8%的股份。	指对已获得苏河汇种子轮投资且发展较好的，估值在800-2000万的优秀项目再发起一轮天使轮投资，投资金额30-60万，扩大公司所持被投资公司股权份额。
业务客户	入选“苏学堂”的优秀创业学员	已获得苏河汇种子轮投资中的优秀创业企业。
业务功能	向创业者提供种子轮投资，使其获得创业启动资金	通过天使轮投资帮助创业企业放大资本杠杆，快速募集较大规模的发展资金。
业务规模	公司近两年已投资30个项目	过去两年，近三分之一获得种子轮投资的项目获得了后续投资，其中苏河汇持有的丸子地球和奇怪便利等明星项目股票价值的增长更是达到了30倍以上。

2、孵化服务

业务名称	孵化服务（苏学堂）
------	-----------

业务简介	向入孵企业提供为期半年的孵化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提供办公场地、系统性的专业技术服务以及创业导师团队提供的创业辅导培训。
业务客户	经过苏河汇四轮筛选后的优秀创业者（主要集中在“互联网+”领域）。
业务功能	为初创企业提供创业指导，帮助其在创业过程中节省时间、少走弯路、营造创业者聚集效应，提高创业成功率。
业务规模	近两年来，“苏学堂”已成功孵化 150 余个项目，为公司创造收入 1,675,578.60 元。

公司培训资源的来源主要为公司自主总结形成的培训资源，由公司员工对入孵企业进行培训。同时，公司会定期邀请成功的创业者、创业投资人进行培训，讲解人在传授经验的同时也宣传了自身企业品牌，故该部分培训都是无偿的。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主要参股及其他控制机构

（1）控股公司和其他控制机构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上海点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500万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通信、计算机、网络、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99%
海宁苏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300万元	投资管理，通信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械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100%
上海苏河汇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500万元	众创空间经营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物业管理，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北京点观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1200万元	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出租办公用房；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1%

苏州激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	200 万 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械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成都激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	500 万 元	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为高新技术成果在创业阶段提供孵化场所，开发条件，技术服务，人才培育；项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100%
苏河汇 （上海） 天使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15 年 7 月 7 日	3000 万 元	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
杭州激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	300 万 元	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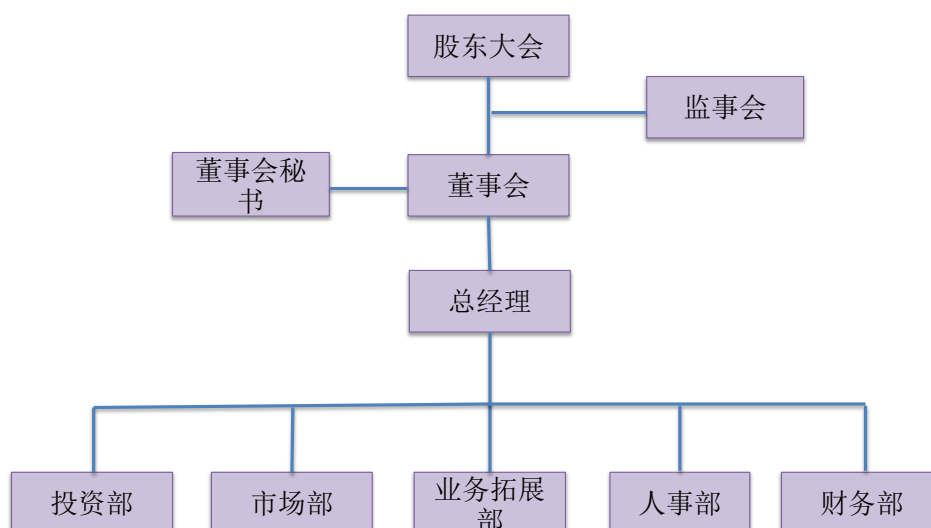
（2）筹建中的控股公司

公司名 称	成立日 期	注册资 本	经营范围	持股 比例
衢州激 创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筹）		1000 万 元		100%

公司主要天使投资业务均通过苏河汇发生。子公司点观投资及海宁苏河汇主要负责公司网店宣传和孵化培训。苏州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拟作为苏州苏河汇孵化和投资业务的实体。成都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成都苏河汇孵化和投资业务的实体，用于投资入驻成都苏学堂的早期项目。北京点观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拟作为北京苏河汇孵化和投资业务的实体。杭州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拟作为杭州苏河汇孵化和投资业务的实体。

2、内部组织结构

（1）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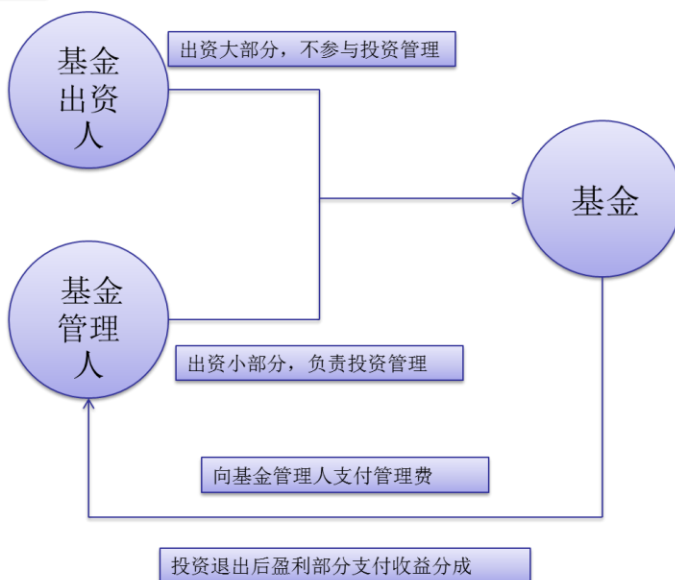
（2）各部门和业务中心职责

部门	职能
投资部	统筹并管理全公司所有投资业务。一是项目的立项管理，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研究、制定投资计划并设计投资方案；二是已投项目后续管理，跟踪项目进展，提供投后增值管理服务，保障公司投资项目的良性运营或及时、安全退出。
市场部	负责公司品牌规划及塑造；负责各媒体渠道资源的公关维护；主持运营公司官网、官方微博及官方微信等线上自主发布渠道；主持公司线下市场活动的策划与执行。
业务拓展部	负责创业孵化场地的开拓及管理；统筹孵化咨询服务的设计、实施及优化；负责天使投资项目的策划、组织及具体实施。
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制度的制定与落实；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公司 IT 系统维护及管理；公司日常后台事务管理、员工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保障公司正常运转。
财务部	执行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日常财务管理、会计记录与核算等工作；向管理层反馈公司资金的营运预警和提示，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投资项目及基金的财务监督与管理；负责公司下设的各基金、各独立运作实体的财务监控与资金调配；健全并执行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进行内部审计，做好公司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对公司生产运营及资金运营情况进行核算，为公司发展提供准确有效的数据支持；研究行业及财税政策，做好税收筹划工作。

（二）主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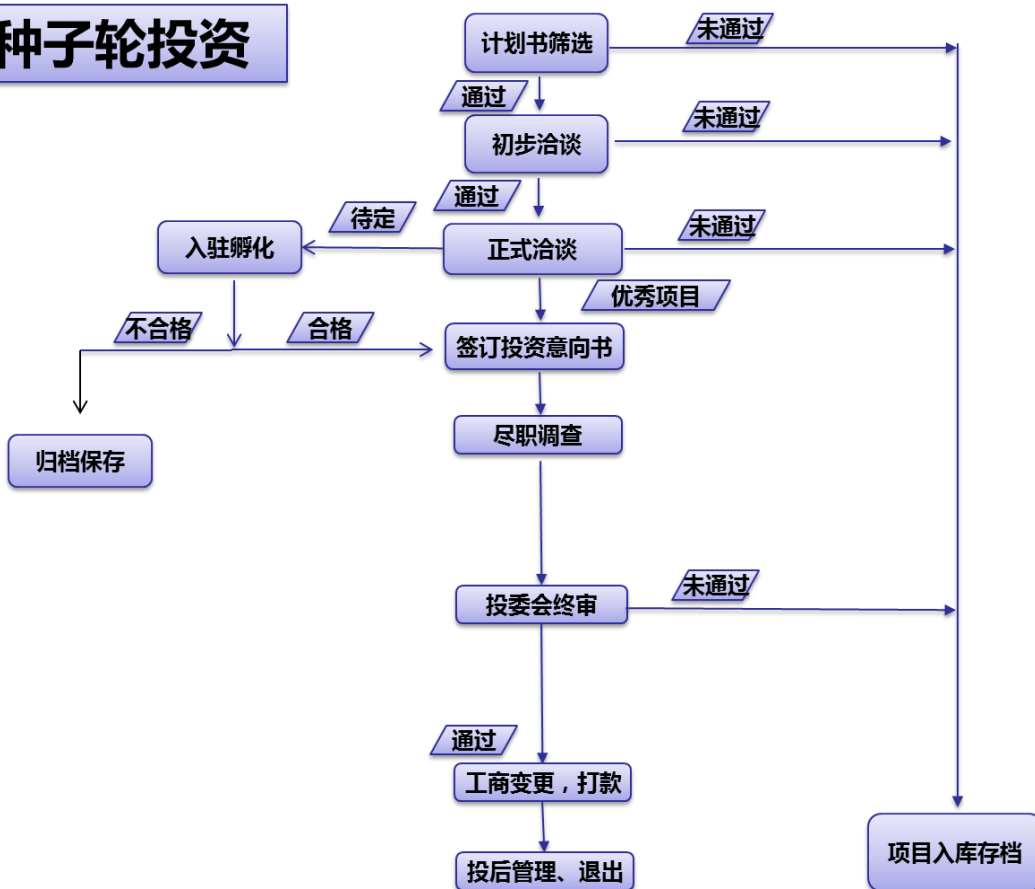
1、资金募集及设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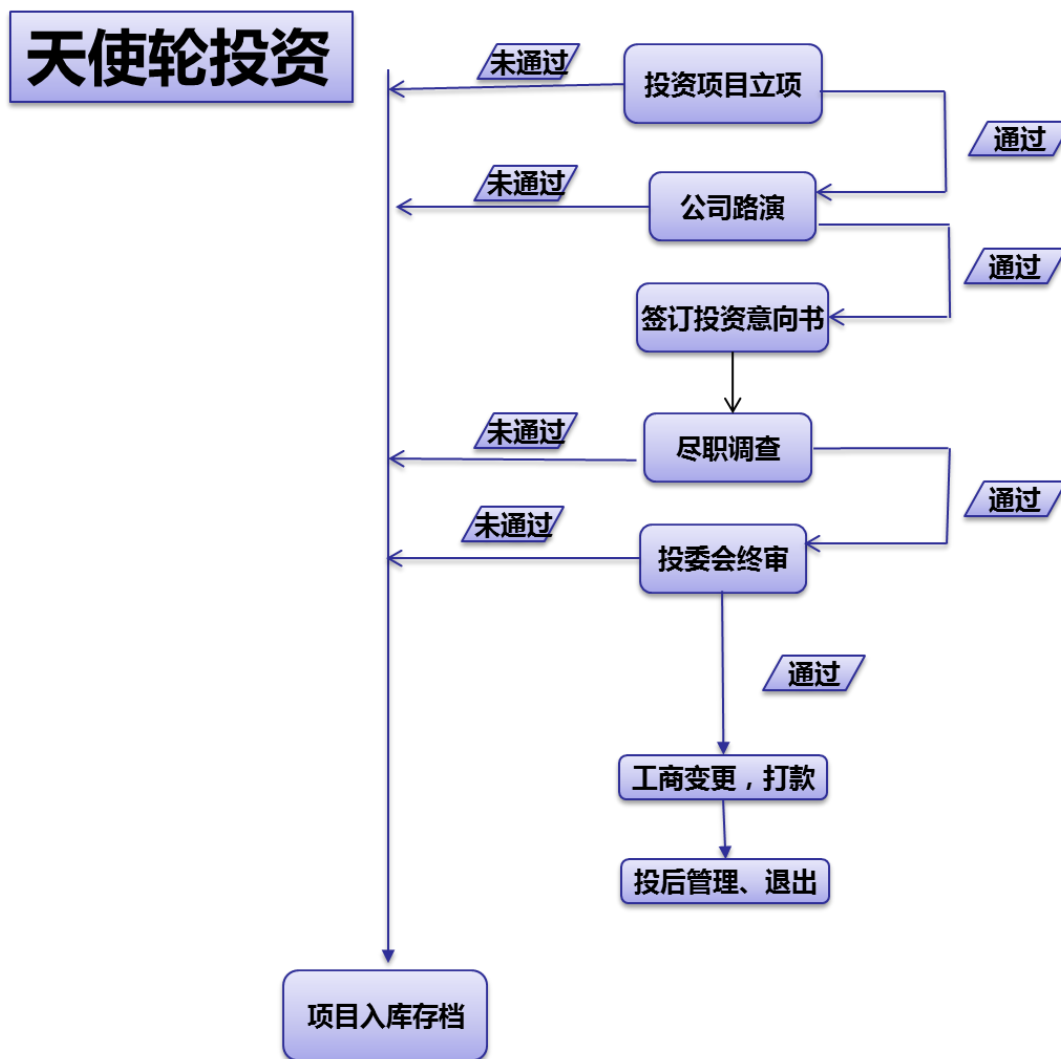
募资流程 (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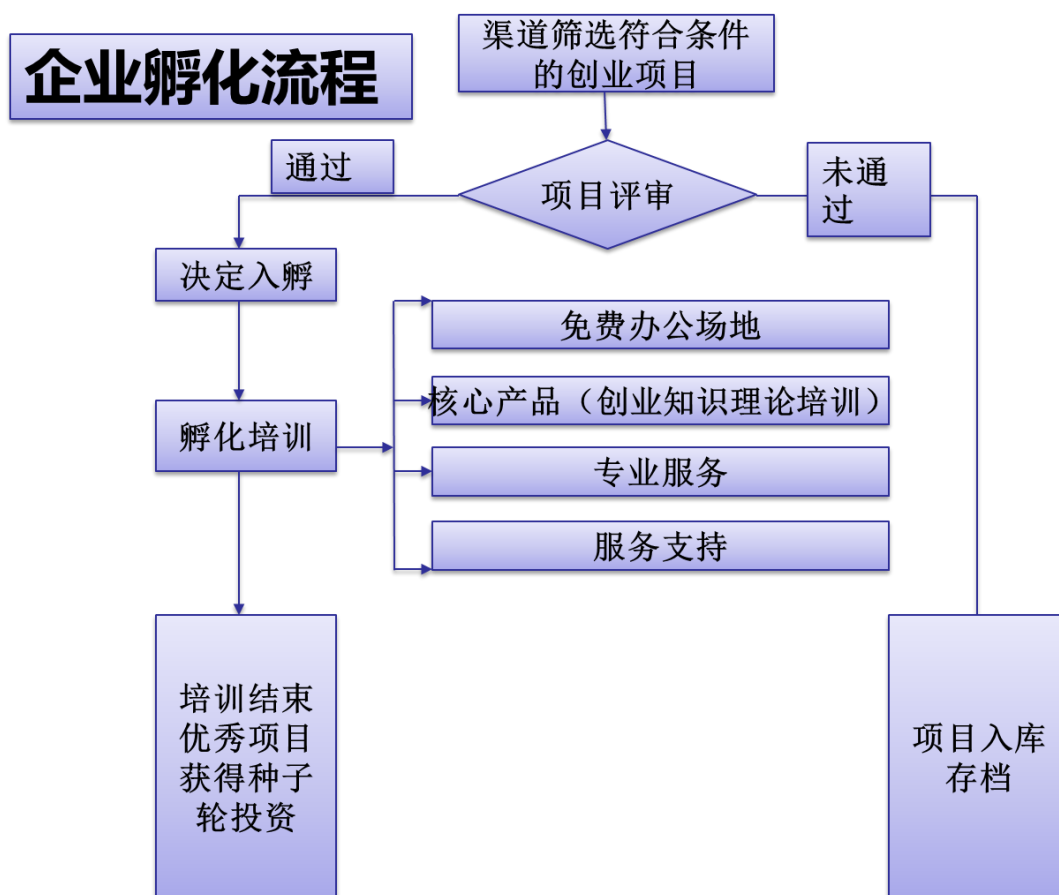
2、项目投资流程

种子轮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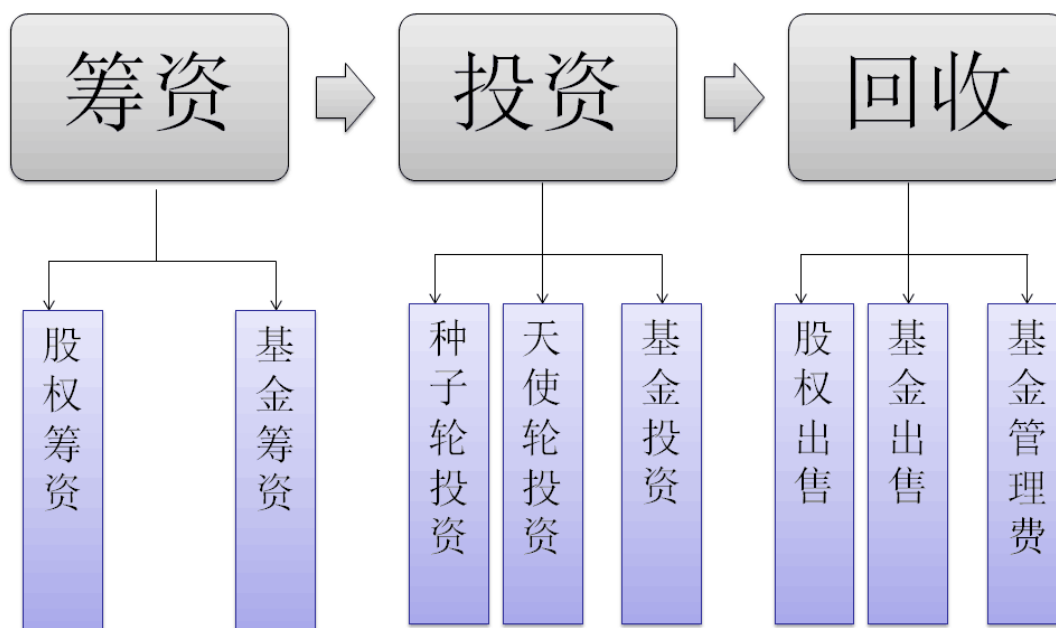


3、企业孵化流程及投后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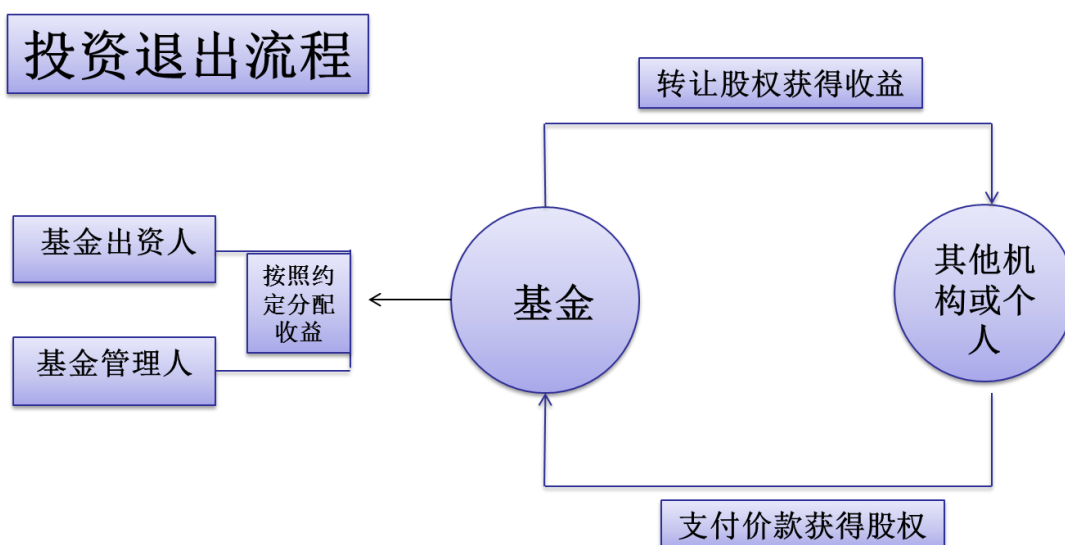


4、资金管理流程

资金管理流程



5、退出管理流程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项目评选制度》，规定对外投资的标准，包括先进技术、管理团队、企业所处市场地位、成长性等内容。公司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与投资标准一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即进入项目评审阶段，通过项目评审的项目即成为孵化企业。

具体标准如下：

“第一条、创始人简历

1、拥有大型企业工作经历原则。项目洽谈人员应该了解创始人是否拥有在大型企业工作经历。

2、拥有多次创业经历原则。项目洽谈人员应该了解创始人是否拥有多次创业经历。

第二条、团队强弱

1、团队成员互补性原则。项目洽谈人员应该了解创业公司团队建设是否合理，是否具有互补性。

2、团队核心人员是否具有领导力原则。项目洽谈人员应该了解创业公司团队核心人员是否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

第三条、股权结构

公司具有实际控制人原则。项目洽谈人员应该了解创业公司是否具有绝对控制人，以便了解公司执行力如何。

第四条、模式轻重

创业公司模式可投性原则。项目人员应该了解创业公司的营运模式是值得

培养的初创企业。

第五条、市场情况

1、行业是否属于高新技术原则。项目洽谈人员应该了解创业公司是否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是否具有高增长性。

2、行业是否属于可介入性原则。项目洽谈人员应该了解创业公司是否有能力介入所处行业，以谋取未来的发展。

第六条、产品现状

1、公司产品是否已经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原则。项目洽谈人员应该了解公司初创产品是否已经面向市场，以及是否取得市场的一定认可。

2、公司产品是否具有可持续增长性原则。项目洽谈人员应该了解公司产品是否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产品研发是否能跟上市场的需求。

第七条、客户情况

1、公司客户真实性原则。项目人员应该了解公司所有客户是不是真实的存在。

2、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活跃原则。项目人员应该了解公司与客户之间交易的频率。

第八条、已获得投资情况

1、公司是否获得种子轮、天使轮投资的原则。项目人员应该了解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是否获得过相关机构的资金注入。

2、公司所获投资与业务相互联系原则。项目人员应该了解公司所获取的投资是否投入了公司的发展战略之中。

第九条、企业本次估值

公司具有相应机构对其进行估值原则。项目人员应该了解公司最近一次的估值是多少。以便本企业及时了解创业公司的发展情况，使公司进一步了解是否对投资标的进行投资。”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公司作为投资型孵化器机构，主营业务为天使投资和孵化服务。天使投资业务主要依赖公司在投资项目选择、尽职调查、评估作价和股权退出领域的经验和


能力，孵化服务主要依赖公司在创业培训和公司专业服务领域的经验和能力。

因其行业特殊性，公司不存在技术研发问题，业务发展所依赖的专业能力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公司主要通过引进专业人才，完善培训体系等方法保持公司业务优势。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正在使用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36	第 11574068 号	上海激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 金海公路 5885 号 3246 室	原始取得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2 项域名：

序号	域名类型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	有效日期限
1	国际顶级	suhehui.com	上海激创	2012-6-12	2018-6-12
2	国际顶级	suhetou.com	上海激创	2015-3-26	2016-3-26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苏河汇孵化器云办公平台软件 V1.0	2014SR116040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8 月 8 日	上海激 创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原始取 得	全部权 利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形资产均未作价，账面价值为零。

（三）公司取得的相关许可资格、资质、荣誉及认证情况

1、业务资格备案情况

按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级科技孵化器企业应向科技部备案登记，各级地方政府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当地孵化器企业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备案登记文件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单位	编号	发证日期
首批符合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申报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国科企金编字 [2014]3号	2014.04.13
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登记证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P1017716	2015.07.09

2、公司取得的其他荣誉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单位	发证日期
上海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07.08
上海创业学院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2015.03.25
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	2014.09.18
长宁区创业孵化基地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04.08
长宁区创业者见习基地	长宁区就业促进中心	2014.04.11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性，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原值（元）	使用年限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办公家具	46,026.00	5	755.77	45,270.23	98.36	在用
2	电子设备	31,754.71	3	20,817.74	10,936.97	34.44	在用

合计		77,780.71		21,573.51	56,207.20	72.26	
----	--	-----------	--	-----------	-----------	-------	--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2.26%，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形。

2、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均为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地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上海鑫达实业总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158 号鑫达广场 B 座	1543.45	2015/2/1 - 2018/10/14	290 万
2	上海万众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03 号二幢万众大厦	350	2015/2/6 - 2016/4/30	33 万
3	上海神龙工商集团仓兴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神龙工商集团仓兴实业有限公司	768.32	2014/8/10 - 2016/8/9/	36 万

公司通过签署《租赁合同》取得的房屋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3、公司为入孵企业提供创业场地情况

公司现有场地区域覆盖上海、北京、苏州、杭州、成都、海宁、衢州 7 个城市，总的孵化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其中：上海约 5000 平方米、北京约 2000 平方米、苏州约 2000 平方米、杭州约 2000 平方米、成都约 3000 平方米、浙江海宁约 2000 平方米、衢州约 3000 平方米。

公司向孵化企业提供办公场地，均为无偿提供，不收取任何租金，也未通过其他代偿方式收取租金。

4、孵化企业员工总数。

孵化企业员工平均每家 7 人，总计 1400 人左右。

目前，公司向孵化企业供应的物质条件主要为工作场地，公司具有能力持续租赁场地供孵化企业使用，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用于孵化的场地大部分为合作单位和地方政府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付费租赁的场地面积仅为 4,029.00 平方米，承担租金较少。另一方面，上海市长宁区政府自 2014 年起向公司提供为期三年的租房财政补贴，降低了公司租赁成本；同时，公司目前已

经获得 17,150,000.00 元的投资，（其中，北京九天云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为 5,000,000.00 元，北京上市家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为 5,000,000.00 元，海宁博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5,000,000.00 元，海宁辉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2,150,000.00 元），上述投资金额均将用于公司后续经营，保证了公司资金充足性；最后，随着公司前期投资项目的日趋成熟，公司将在未来一段时间获得持续的高额投资回报，具有持续向孵化企业供应孵化物质条件的能力。

（五）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14 人，工作地均在上海，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1、按职能划分

部门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4	28.57
财务人员	2	14.28
市场人员	1	7.14
项目拓展人员	1	7.14
投资管理人员	3	21.43
人事行政人员	3	21.43
合计	14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1 岁-25 岁	6	42.86
26 岁-30 岁	5	35.71
30 岁以上	3	21.43
合计	14	100.00

3、按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人）	比例（%）
2 年以上（含 2 年）	2	14.29
1 年至 2 年（含 1 年）	4	28.57
1 年以下	8	57.14

工龄	人数（人）	比例（%）
合计	14	100.00

4、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14.29
本科	7	50.00
专科	5	35.71
合计	14	100.00

5、社会保障情况

基准日	员工总数	签署劳动合同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
2015年04月30日	14	14	-
2014年12月31日	13	13	-
2013年12月31日	8	5	3

6、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业务人员简历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4名，基本情况如下：

罗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罗钥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具备较强的计算机专业知识和技能，其在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通讯公司）、上海汉迭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手机游戏公司）、上海亿阳信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电信互联网公司）和DAD Asia资本（投资公司）积累了多年丰富的从业经验，且其多年任所就职公司的管理人员，掌握所从事领域的核心信息、关键资源，因此罗钥对投资行业、生活消费行业、游戏行业、企业云服务行业有专业认识，罗钥具备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能力，与公司业务匹配。

马腾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第一节、五、（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马腾骄本科专业为电子科学与技术、在职研究生阶段为经济学专业，为从事公司业务提供专业知识储备。其在大学期间有多次创业经历，及工作以来参

与的奇怪果园等多个早期互联网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因此马腾骄具备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能力，与公司业务匹配。

蒋倩倩，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第一节、五、（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蒋倩倩在安徽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导了多个技术革新项目，

自从加入公司后，其为公司引进多个项目并参与多个项目的投资以及投后管理工作，主要关注社区 O2O、校园经济、女性经济、B2B 服务以及餐饮消费领域的项目。目前负责的项目已经有三分之一获得后续融资，其余正在稳步发展。因此蒋倩倩具备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能力，与公司业务匹配。

曾建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第一节、五、（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曾建民任《环球旅讯》财经记者期间，一直致力于国内外旅游行业的研究和报道，对旅游产业链、旅游 O2O 的商业模式有非常完整和深入的理解，发表多篇行业研究文章，在行业内拥有丰富且高效的人脉。其目前主要关注消费升级、出境旅游和共享经济等领域的创新项目，参与投资和管理近 80 个优秀的早期项目，一半以上的项目获得后续投资，其中，丸子地球更是成为国内个性化出境旅游服务平台的领导者。因此，曾建民具备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能力，与公司业务匹配。

（2）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罗钥	董事长、总经理	448.20	44.82	否
马腾骄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20.00	2.00	否
合计		468.20	46.82	

（3）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资源匹配性

综合上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结合公司的收入规模、成本费用等分析，公司拥有与业务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生产能力、办公设备、人员构成以及相

应的生产技术、资质。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引进高水平的投资人才，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准备。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收取标准

1、投资项目退出收入

投资项目退出收入，主要指公司出售被投资企业股权来获取的收入，收入的金额取决于出售股权的数量和价格。股权数量方面，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公司在种子轮获取换取不高于 8% 的股份，在天使轮换取 10%-20% 的份额。股权价格方面，一般根据退出的途径和被投资企业发展情况确定。

公司的目标是能够在每 100 家所投资的企业里成长出 1 家 100 亿市值的企业，从而带来整个投资组合的巨大回报。所以公司在早期投资领域秉承的理念是：第一轮投资决策速度快、投资数量广、单笔投资金额低、以低估值投进高估值项目，对于发展最好的项目通过天使轮投资，帮助被投资企业放大资金杠杆，降低风险。公司对于早期投资所获取的股份，一般情况下会长期持有，未来通过上市或并购实现退出获取相应的收益。

2、咨询服务收入

咨询服务收入，主要指公司向入孵企业和股权投资企业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和企业管理服务时所收取的费用。实际操作中，公司根据接受服务企业的具体情况和服务内容，与接受服务的企业签署的协议书，约定收费标准。

（二）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投资收益	1.00	-	2,000,000.00	61.50	-	-
其他收入	363,640.64	100.00	1,252,229.22	38.50	59,708.74	100.00
合计	363,641.64	100.00	3,252,229.22	100.00	59,708.74	100.00

投资收益，主要指天使投资业务收入，公司出售被投资企业股权来获取的收入，收入的金额取决于出售股权的数量和价格。其他收入，主要指孵化服务费收

入，公司为创业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企业管理等服务获取的收入。

（三）报告期项目投资情况

1、公司累计投资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新兴产业的投资，投资阶段以种子轮投资和天使轮投资为主，所投资行业包含三个领域：生活消费、游戏、企业云服务资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序号	签约方	种子轮投资			天使轮投资			股权退出情况		
		协议签订	投资金额 (元)	投后 占股 比例 (%)	投资 时间	投资 金额 (元)	投后 占股 比例 (%)	退出 时间	退出金 额(元)	退出后 持股比 例(%)
1	上海幻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6	200,000.00	8.00	2013/11/11	3,312.65	8.00			
2	上海其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7/8	391.31	1.20						
3	上海初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5/15	1,304.34	1.20						
4	上海汇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5/15	391.27	1.20						
5	上海轴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4	200,000.00	4.00						
6	苏州汇装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3/23	100,000.00	4.00						
7	上海圈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4/13	100,000.00	3.00						
8	南京东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5/3/4	50,000.00	2.00						
9	上海乐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6	200,000.00	8.00	2015/3/16	50,000.00	8.50			
10	视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2012/11/1	225,700.00	8.00	2013/7/21	25,700.00	5.63			
11	上海悦体	2012/11/6	200,000.00	8.00						

序号	签约方	种子轮投资			天使轮投资			股权退出情况		
		协议签订	投资金额 (元)	投后 占股 比例 (%)	投资 时间	投资 金额 (元)	投后 占股 比例 (%)	退出 时间	退出金 额(元)	退出后 持股比 例(%)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1 2	上海挖创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2014/4/4	100,000.00	4.00	2015/ 8/10	200,0 00.00	5.00			
1 3	上海极岛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2012/11/6	200,000.00	8.00						
1 4	上海凯熠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2012/11/4	200,000.00	8.00						
1 5	上海抓代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2012/11/6	200,000.00	8.00						
1 6	上海容众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2012/11/14	400,000.00	13.00				2015 /2/4	246,154 .00	4.25
1 7	上海沙时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2012/11/6	200,000.00	8.00						
1 8	享悦(上 海)信息技 术有限公 司	2013/7/8	391.00	0.80	待定	465.0 0		2015 /1/1 2	43.00	0.80
1 9	上海可米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2013/5/15	1,304.34	1.20	2015/ 6/15	1.00				
2 0	上海胖布 丁网络科 技有限公 司	2013/7/8	1,304.35	1.20	待定	1.00				
2 1	上海分尚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2013/7/8	100,000.00	4.00	2015/ 5/28	200,0 00.00	5.33			
2 2	众有信息 科技(上 海)有限公 司	2015/4/3	100,000.00	4.00						
2 3	上海奇快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14/8/25	100,000.00	2.12						
2 4	上海芝诺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2015/3/9	100,000.00	4.00						
2 5	上海磐桓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2015/2/9	100,000.00	2.00	2015/ 7/1	300,0 00.00	4.00			
2 6	上海尚手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2015/3/12	50,000.00	2.00						
2	上海醉映	2015/4/10	150,000.00	5.00						

序号	签约方	种子轮投资			天使轮投资			股权退出情况		
		协议签订	投资金额 (元)	投后 占股 比例 (%)	投资 时间	投资 金额 (元)	投后 占股 比例 (%)	退出 时间	退出金 额(元)	退出后 持股比 例(%)
7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	上海聚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	100,000.00	3.00						
29	上海易客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6	200,000.00	8.00						
30	北京易多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0		6.12				2014/6/23	2,000,000.00	-
31	上海若邻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1	50,000.00	8.00						
32	上海童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4/14	100,000.00	4.00						
33	上海均农贸易有限公司	2015/4/17	100,000.00	3.00						
34	上海翼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5/1	90,000.00	2.00						
35	上海精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4/28	100,000.00	4.00						
36	上海乐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7/28	50,000.00	10.00						
37	易视（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6/3	300,000.00	4.80						
38	上海吉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6/2	100,000.00	4.00						
39	北京酷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8/18	100,000.00	4.00						
40	上海蘑菇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6/3	200,000.00	5.00						
41	上海置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	100,000.00	5.00						
42	上海宣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6/15	100,000.00	6.00						

序号	签约方	种子轮投资			天使轮投资			股权退出情况		
		协议签订	投资金额 (元)	投后 占股 比例 (%)	投资 时间	投资 金额 (元)	投后 占股 比例 (%)	退出 时间	退出金 额(元)	退出后 持股比 例(%)
43	上海萌基 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2015/6/10	100,000.00	4.00						
44	上海宥果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015/6/6	100,000.00	4.00						
45	上海缙逸 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2015/6/12	100,000.00	5.00						
46	成都众帮 科技有限 公司	2015/5/27	100,000.00	4.00						
47	苏州小象 快跑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	2015/6/25	100,000.00	4.00						
48	上海与邻 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2015/6/30	150,000.00	5.00						
49	上海淼舒 餐饮有限 公司	2015/7/17	500,000.00	5.00						
50	微财（上 海）互联 网金融信 息服务有 限公司	2015/7/23	200,000.00	10.00						
51	苏州创智 天下信息 科技有限 公司	2015/7/24	200,000.00	2.00						
52	无锡薛泰 丰副食品 有限公司	2015/6/30	200,000.00	4.00						
53	百万新娘 （北京） 科技有限 公司	2015/6/25	200,000.00	4.00						
54	北京我要 赛信息技 术有限公 司	2015/7/10	200,000.00	2.00						
55	石家庄乐 校网络科 技有限公 司	2015/7/9	100,000.00	4.00						
56	北京聚能 创世信息 科技有限 公司	2015/7/27	200,000.00	4.00						
5	北京戏鸥	2015/8/5	200,000.00	4.00						

序号	签约方	种子轮投资			天使轮投资			股权退出情况		
		协议签订	投资金额 (元)	投后 占股 比例 (%)	投资 时间	投资 金额 (元)	投后 占股 比例 (%)	退出 时间	退出金 额(元)	退出后 持股比 例(%)
7	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5 8	北京维可 新力科技 有限公司	2015/6/3	100,000.00	5.00						
5 9	成都小樵 科技有限 公司	2015/8/28	200,000.00	2.00						
6 0	大连中逸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2015/7/24	100,000.00	5.00						
6 1	海宁有字 库网络科 技有限公 司	2015/8/5	100,000.00	4.00						
6 2	上海拿努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2015/8/24	100,000.00	3.00						
6 3	成都一方 悟科技有 限公司	2015/8/21	100,000.00	5.00						
6 4	上海云餐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2015/8/21	200,000.00	4.00						
6 5	成都和煌 吉普斯能 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15/8/15	50,000.00	5.00						
6 6	成都啊普 购网络科 技有限公 司	2015/8/13	100,000.00	3.00						
6 7	杭州淘途 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2015/9/7	300,000.00	6.00						
6 8	成都米丁 科技有限 公司	2015/9/10	526,300.00	5.00						
6 9	成都宅急 修科技有 限公司	2015/9/10	100,000.00	5.00						
7 0	上海为商 玻璃科技 有限公司	2015/9/7	100,000.00	4.00						
合计			9,697,086.6 1			779,4 79.65			2,246,1 97.00	

注：公司所投项目中，上海其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初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享悦（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胖布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较小，主要

系上述投资项目原为上海予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公司与上海予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后决定按初始投资成本平价转让给公司。另外，公司受让上述几家公司的股份份额较低，故投资金额较小。

2、公司在孵化对象、服务内容、运行模式方面与同行业差异情况

公司主要围绕“生活消费、游戏、企业云服务”三个领域开展业务，在孵化对象、服务内容、运行模式方面与同行业公司差异主要如下表：

项目	激创股份	同行业公司
孵化对象	“生活消费、游戏、企业云服务”三个领域的互联网项目，具有“轻资产、轻投资”特点。	“互联网+”概念的创新创业项目，主要以 O2O 模式的互联网企业为主，需要较大的宣传运营投入。
服务内容	向企业提供免费场地、创业辅导、财务和法律等专业企业服务、帮助企业进行人事招聘、媒体推广、投融资对接和整合行业资源等服务，并提供天使投资	主要为免费场地和股权投资。孵化和投资割裂，增值服务和投后管理不足
运行模式	通过前期项目筛选，选择优秀项目进驻苏河汇创业学堂进行孵化服务，并根据孵化结果选择优质项目进行投资。先孵化后投资的模式从技术层面降低了投资风险	筛选优秀项目提供免费场地和资金投入，往往不具有专业的创业孵化服务。

3、公司投资项目实际运营情况

公司投资项目中北京易多客已实现股权退出，上海其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客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沙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管理团队解散，已经停止运营，公司已在财务上对这三个项目的投资款计提了减值。除上述 4 个项目外，其余项目均运营良好，其中 9 个项目已经获得除公司外第三方投资机构的投资，企业估值均有较大增长。获得第三方投资机构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上海激创初始投资金额(万元)	二轮融资出资方	二次融资增资金额(万元)	二次融资投资方持股比例(%)	二次融资投资后估值(万元)	二次融资后激创持股比例(%)	二轮融资后激创持股估值(万元)	上海激创投资回报率(%)
上海幻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33	北京五岳青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1,000.00	6.40	64.00	314.81
上海汇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4	秦君	30.00	6.00	500.00	1.20	6.00	15000.00
上海悦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陈荣、上海原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20.00	600.00	6.40	38.40	192.00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上海激创初始投资金(万元)	二轮融资出资方	二次融资增资金额(万元)	二次融资投资方持股比例(%)	二次融资投资后估值(万元)	二次融资投资后持股比例(%)	二轮融资后激创持股估值(万元)	上海激创投资回报率(%)
上海铀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北软、天使成长营基金、丁华民	280.00	12.73	2200.04	4.00	88.00	330.00
上海容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38	北京北软天使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安思晟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5.00	800.00	4.25	34.00	221.07
享悦(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3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5.00	800.00	0.80	6.40	2133.33
上海胖布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13	乐逗游戏(上市公司)	100.00	8.11	1,233.00	1.20	14.80	11381.96
上海奇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上海伯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紫辉天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卢晓晨	1,000.00	15.00	6,666.00	2.1241	141.61	1416.07
上海磐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某有限合伙企业	150.00	10.00	1,500.00	2.00	30.00	300.00

截至本答复之日，公司未进行过也不存在私募基金投资。

4、公司对于项目投资额度的决策标准

本公司的投资额度决策标准：公司天使投资要分为两个阶段：种子轮投资和天使轮投资。种子轮投资：针对入选“苏学堂”的优秀学员提出的估值在 250-500 万人民币区间的项目，给予金额为 5-20 万种子轮投资，换取不高于 8% 的股份。天使轮投资：指对已获得苏河汇种子轮投资且发展较好的，估值在 800-2000 万的优秀项目再发起一轮天使轮投资，投资金额 30-60 万，扩大公司所持被投资公司股权份额。

(四)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

1、2015 年 1-4 月其他收入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全部其他收入的比例(%)
苏州市寅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4,174.76	53.40
上海一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126.21	8.01
上海钟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417.48	5.34

上海那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92.23	3.74
上海羽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12.62	0.80
合计	259,223.30	71.29

2、2014 年度企业其他收入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全部其他收入的比例（%）
上海昂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5,631.07	11.63
上海火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7961.16	10.22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97087.38	7.75
上海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2815.53	5.81
上海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058.25	4.64
合计	501,553.39	40.05

3、2013 年度企业其他收入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个人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全部其他收入的比例（%）	交易内容
上海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8,058.25	97.24	咨询服务费
王湘君	485.44	0.81	孵化服务：工位费
微飞胜	485.44	0.81	孵化服务：工位费
曾凤翔	485.44	0.81	孵化服务：工位费
李卉	97.09	0.16	孵化服务：易拉宝制作费
合计	59,611.66	99.83	

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与主要客户关系良好。一方面，公司天使投资业务已累计投资项目共 30 个，因天使投资业务具有较长的成长期，目前仅有一笔退出项目，但随着投资项目日渐成熟和公司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天使投资业务将进入良性的发展期。另一方面，公司孵化服务客户较为集中，2013 年孵化服务单一客户收入占比 100.00%，2014 年孵化服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40.05%，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不断开拓了新的客户，收入集中度有所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有所减弱。总体而言，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已退出项目收益情况

1、已退出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退出金额	退出方式
1	北京易多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股权转让
合计		0.00	2,000,000.00	

公司于2012年8月1日，以20万元投资上海易客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客多”）。2013年7月4日，上海易客多的核心管理团队向北京转移并于北京成立北京易多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多客”），北京易多客以6.12%的股权作为对公司向原上海易客多投资的补偿。同时，由于上海易客多的法人资格依然存在，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上海易客多的投资成本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14年6月23日和6月24日，公司与李卉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和《出资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协议规定公司以20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北京易多客股权转让给李卉，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确认了200万的投资收益。

公司将北京易多客股份对外转让，主要系被投资项目整体由上海搬迁至北京，而公司当时未在北京设立子公司，对被投资项目管理不便，从而选择退出。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公司和李卉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李卉分别于2015年4月27日，2015年5月6日和2015年6月11日将150万，30万和20万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且受让方李卉及公司承诺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项目投资退出时点上与创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的差异

创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资策略往往以利益为导向，项目退出时点多以PE并购阶段为主。公司作为“孵化器”，更加关注于被投资企业的成长。公司的投资目标是能够在每100家所投资的企业里成长出1家100亿市值的企业，从而带来整个投资组合的巨大回报。因此，公司项目投资退出时点往往选择靠后，拟定以新三板挂牌退出或IPO上市退出。

公司现有一笔退出案例，系因被投资项目整体由上海搬迁至北京，而公司当时未在北京设立子公司，对被投资项目管理不便，而选择退出。

3、公司的投资决策机制

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项目评选制度》，该制度规定了投资管理的原则、投资决策机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业务流程和投资业务档案管理等重要事项。

投资经理负责项目的搜集和初级筛选，风控经理负责项目的初审，公司投资决策机构即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进行评审与决策，以及投资策略、投资政策的确定等。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会议表决方式进行决策，过半数委员同意则通过；董事会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但否决权的行使应当取得董事会四分之三以上成员的同意。

4、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项目评选制度》等制度，对投资管理的原则、投资决策机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业务审查标准、投资业务流程和投资业务档案管理等重要事项。

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业务审查标准的规定确保项目质量；首先项目经理对项目初级筛选，然后风控经理对项目初审，风控经理组织尽职调查，对项目更深入的审查，最后公司投资决策机构即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进行评审与决策，公司通过前述业务流程各人员的层层审查和控制，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在项目投后管理机制上的特点及具体执行效果

公司的项目投后管理机制具备为被投资公司提供培训和专业服务等后续服务的特点。所投资项目的办公场地均在公司孵化场地内，更加方便公司对其进行投后管理。同时，公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的投后管理服务，包含了财务、融资、工商等一系列专业服务，在增加公司收入的同时也起到了对投资项目运营情况掌控的作用，确保了被投资项目的成长性。

除了监控公司经营进展外，具备为公司提供战略性或策略性咨询等增值服务的特点。所投资项目的办公场地均在公司孵化场地内，更加方便公司对其进行投后管理。同时，公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的投后管理服务，包含了财务、融资、工商等一系列专业服务，在增加公司收入的同时也起到了对投资项目运营情况掌控的作用，确保了被投资项目的成长性。

①股权转让原因

公司将北京易多客股份对外转让，主要系被投资项目整体由上海搬迁至北京，而公司当时未在北京设立子公司，对被投资项目管理不便，从而选择退出。

②定价依据

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公司和李卉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

③款项收取情况

李卉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2015 年 5 月 6 日和 2015 年 6 月 11 日将 150 万，30 万和 20 万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且受让方李卉及公司承诺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被投资企业均签署了投资协议，重大项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日期	被投资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04.13	上海圈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圈里	1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5.04.10	上海醉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Ecoshion	15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04.04	上海挖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秒送	10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5.03.23	苏州汇装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聚份子	10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5.03.19	上海分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flowerplus	10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5.03.16	上海乐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桌子	300,000.00	正在履行
7	2015.02.09	上海磐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心爱消除	10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5.01.20	众有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联有餐配通	10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5.01.03	上海聚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师联盟	10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08.25	上海奇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奇怪便利	100,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4.07.14	上海铀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超级表格	200,000.00	履行完毕

（七）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

1、天使投资业务

公司的天使投资业务，主要以股权方式投资于初创企业，通过 IPO、并购、回购、新三板等渠道退出，获取投资收益。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取决于公司在资金募集、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和项目退出环节的可持续性。

（1）募集资金的可持续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资金募集渠道的建设。一方面公司建立了自有资金募集渠道，另一方面公司与外部金融机构如银行、证券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有需要可以快速的获取银行贷款等资金支持。为了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将不断提升自有资金的募集能力，通过股权融资的形式获取资金。同时，公司正通过与地方政府合作，通过创建天使投资基金的形式来募集社会资金。

（2）投资项目的可持续性

随着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IPO 注册制改革、新三板市场推动，中国的上市及挂牌公司数量将会继续增加，未上市企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其股权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同时，随着全民创新创业热潮的兴起，越来越多的优质创业项目不断涌现，天使投资行业市场不断扩大。公司将利用自身品牌优势、经验优势、资源优势和组织优势，扩充项目资源储备。

（3）投后管理的可持续性

公司坚持“精品”策略，侧重选择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初创企业，对投资项目提供早期孵化服务和投后管理，在保证被投资企业稳步发展的同时，实现对投资项目的日常监督及管理，保证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通过内部培训的形式，强化合规意识，有效防范道德风险。

（4）项目退出的可持续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退出机制且退出渠道丰富，可以通过国内上市退出、新三板退出、产业并购、股东回购及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目前公司已实现的股权退出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收益，且前期投资项目正逐渐进入成熟期，公司将在退出路径选择、退出时机把握方面积累更多的退出经验。

2、孵化服务业务

公司的孵化服务业务，主要是对初创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市场推广、人才招聘等专业服务，并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取决于入孵企业来源、孵化内容、孵化规模等方面的可持续性。

（1）入孵企业来源的可持续性

公司官网“苏河汇”在创投界具有较大的知名度，据最新一期 Alexa 的排名，苏河汇官网在中国区全部网站（约 357 万个）中排名 4500 位，已遥遥领先于其他投资机构和孵化器。线上巨大的流量优势帮助苏河汇获取到更多创业者提交的商业计划书。同时公司通过开展高频次的创业活动以及与政府、高校合作等方式来推广公司孵化服务。目前，公司每月均能从不同渠道收到 800 多封商业计划书，随着创新创业浪潮的兴起，公司的项目资源来源将具有可持续性。

（2）孵化内容的可持续性

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孵化服务，一直以来就作为最核心的战略在持续的执行和不断优化，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体系。在“苏学堂”的 6 个月孵化期间，公司的服务团队会在商业模式梳理、产品打造、市场推广、行业资源整合、创始人人格培养等多个方面给予入孵项目团队最大的帮助。未来，公司将通过自建团队或投资兼并等方式组建苏河汇自身的技术中心、媒体中心和财务中心，完善“苏学堂”创业课程体系，推出集中授课模式，力争打造国内顶尖的创业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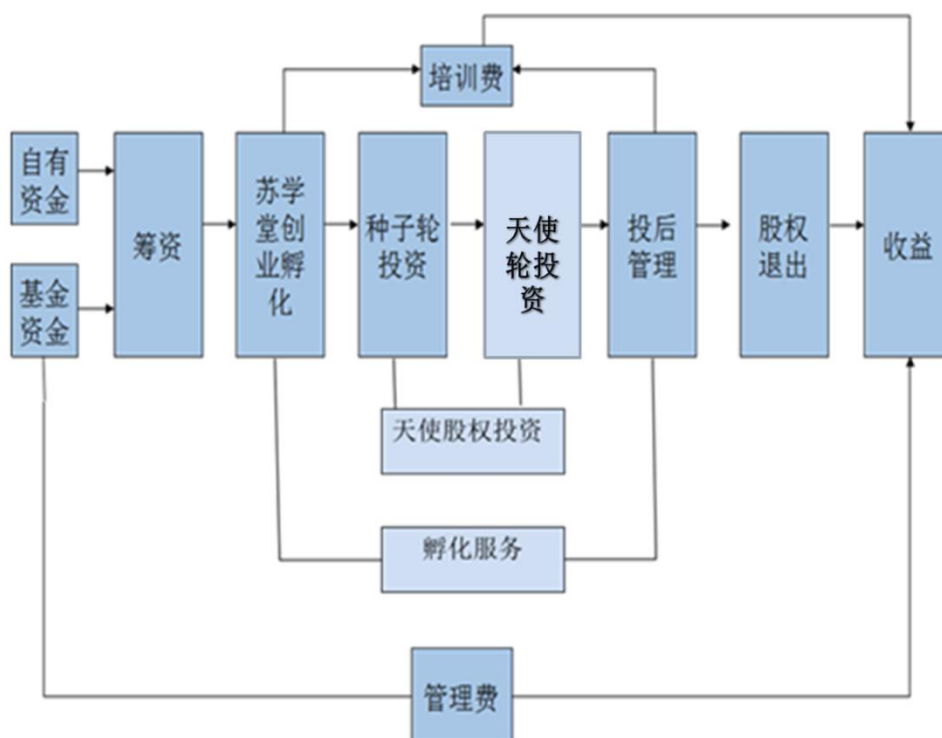
（3）孵化规模的可持续性

目前，公司向孵化企业供应的物质条件主要为工作场地，公司具有能力持续提供场地供孵化企业使用，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公司用于孵化的场地大部分为合作单位和地方政府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付费租赁的场地面积仅为 4,029.00 平方米，承担租金较少；其次，上海市长宁区政府自 2014 年起向公司提供为期三年的租房财政补贴，减轻了公司租赁场地的资金压力；再次，公司目前已经获得 17,150,000.00 元的投资，（其中，北京九天云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 5,000,000.00 元，北京上市家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为 5,000,000.00 元，海宁博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5,000,000.00 元，海宁辉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2,150,000.00 元），上述投资金额均将用于公司后续经营，保证了公司资金充足性；最后，随着公司前期投资项目的日趋成熟，公司将在未来一段时间获得持续的高额投资回报，具有持续向孵化企业供应孵化物质条件的能力。

五、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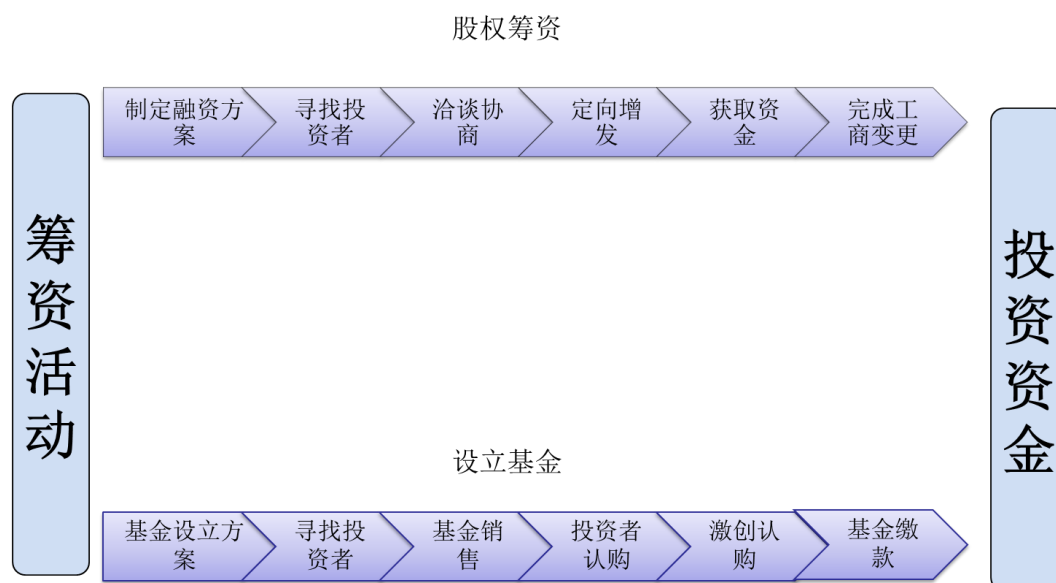
（一）商业模式概况

作为投资型孵化器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天使投资以及为处于种子期的创业企业提供创业孵化服务，即通过种子轮投资和天使轮投资将自有资金投资于创业企业换取其股权，同时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场地和创业培训，收取一定的创业咨询服务费，并最终通过股权退出的方式赚取投资收益。总体商业模式图如下：



（二）具体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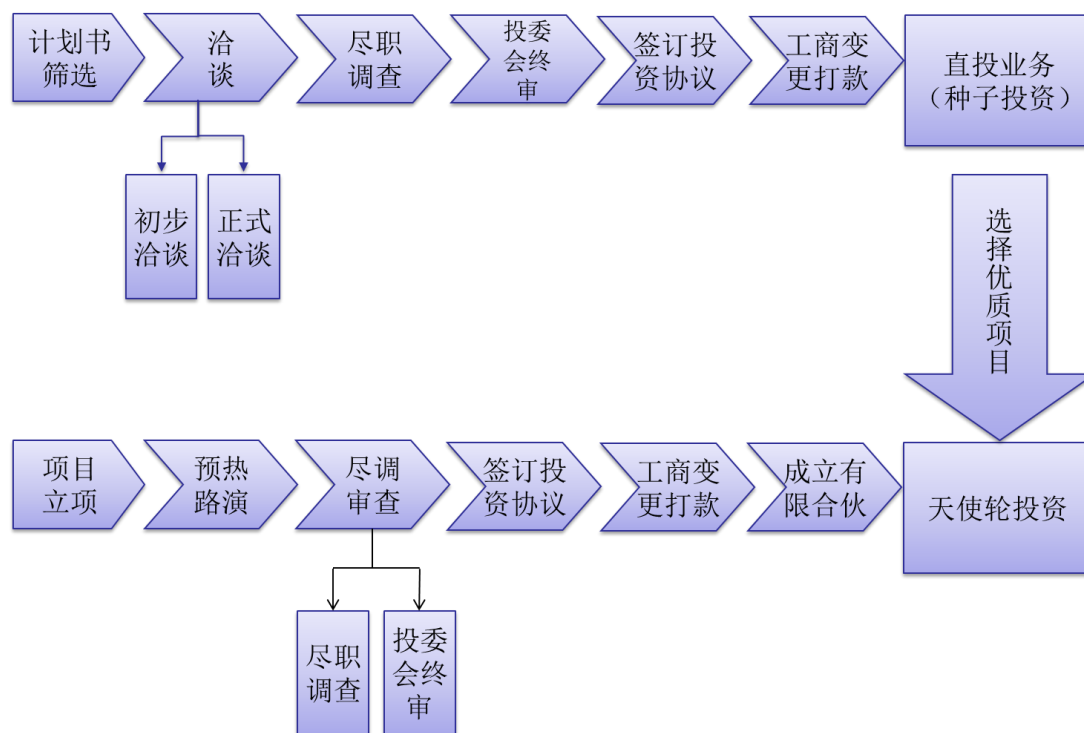
1、募集资金模式



自有资金募集方式主要是股权募集，指向其他投资机构和个人定向增发激创股份获得资金。公司最新一轮股权融资，通过向上海永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邓旭以及马腾骄 3 方投资者定向发行公司 10% 股份，获得 1000 万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现阶段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未来将通过设立基金模式对外募集资金。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天使基金，通过私募的形式向投资人募集资金，出资人认购大部分基金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公司认购小部分基金份额担任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公司将按照与基金出资人约定的方式，向基金收取管理费（公司收入来源之一），并且在投资退出后获得盈利部分的收入分成。目前公司正筹备设立第一支天使基金，总规模 5000 万，第一期规模为 1000 万，主要投向初创期高成长性项目，通过少量参股批量投资的方式分散投资风险，并通过后续资本对接获得快速退出渠道。

2、天使投资模式



公司天使投资包括种子轮投资和天使轮投资两部分。

种子轮投资，是指公司通过相关渠道发现具有成长性的优质初创期企业，通过多轮筛选、尽职调查、风险评估等相关程序后，将资金投资到这些企业中以获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目前公司已通过种子投资获得丸子地球等 30 个公司的股权。

天使轮投资暨“苏河投”，是指公司对已获得苏河汇种子轮投资且发展较好的，估值在 800-2000 万的优秀项目再发起一轮天使轮投资，投资金额 30-60 万人民币，扩大所持被投资公司股权份额。通过天使轮投资的方式发挥资金杠杆作用，帮助投资企业快速募集下一轮资金。

3、创业孵化服务（投前辅导及投后管理）模式



公司创业孵化服务包括投前辅导及投后管理。

投前辅导暨苏学堂产品，公司通过苏河汇的早期项目网络，全渠道吸纳优秀的创业好苗入学，每半年为一期，每期 30-40 个项目。“苏学堂”为创业者提供办公场地、系统性的创业培训（每期 32 节创业课程）以及创业导师团用心提供的最具价值创业辅导服务，帮助创业者快速实现项目起步。

投后管理是指公司对企业实施投资后，通过对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等方式，对被投资企业进行适当的管理，为其提供包括免费的办公场地、财务法律咨询、人事招聘、媒体公关、创业培训、投融资对接等深度企业服务，同时定期进行项目复盘以帮助企业梳理商业模式、对接行业资源，促进企业更好更快地成长。对于某些深度的企业服务，公司会收取部分咨询服务费用。

4、业务拓展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创业企业，来源主要是客户主动联系，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创业活动等渠道收取创业企业的商业计划书，然后进行针对性的筛选，对其中的优秀项目进行专业的质量调查并对合适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和孵化服务。公司的天使投资业务为一对一，孵化服务为一对多，均由公司直接接触被投资公司，无

中间环节。

公司每月能收到 800 多封创业企业的商业计划书，主要在于公司拥有五大客户来源渠道：高频次的创业活动；官网线上优势；行业调研和主动出击；高校紧密合作；业内推荐。

六、企业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科技部定义，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本公司属于投资型孵化器，是民营孵化器的一种，旨在通过对孵化企业的投资来获取收益。其更多是 VC 投资阶段向早期的延伸。在 IPO 发行缓慢、并购退出收益率不高的背景下，VC 投资阶段转向早期成为一种趋势。而生活消费、游戏和企业云服务等领域的创业项目由于团队规模小、用户群体广泛的特点，创业项目的估值提升较快，也易于吸引 VC 在早期阶段进行广泛布局。

公司所处行业兼具了孵化器行业与天使投资行业的特点，因孵化服务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收入占比较少，在行业分析方面，以天使投资行业为主。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J 金融行业”中的子类“69 其他金融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大类“J 金融行业”下的子类“69 其他金融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大类“16 金融行业”下的子类“16131010 其他金融”；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大类“J 金融行业”下的子类“69 其他金融业。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性质，本公司行业为创业投资。

2、行业主管部门及各自职责

（1）行业主管部门

投资型孵化器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国科技部、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

中国科技部：负责对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并负责国家级孵化器的认定工作。

中国证监会：制订私募股权基金的政策、标准与规范，对设立私募股权基金实行事后备案管理，负责统计和风险监测，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承担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

国家发改委：组织拟订促进私募股权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研究制订政府对私募股权基金的出资标准、出资比例和退出机制。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颁发部门
2006年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的企业组织（创业投资企业）实施备案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
2007年	《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年	《关于加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严格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资行为的通知》	1、严格把握备案条件； 2、规范代理业务； 3、建立取消备案创业投资企业信息披露制度； 4、加强不定期抽查； 5、建立季度报告制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年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1.孵化企业的认定； 2.国家级孵化评定标准； 3.孵化器行政管理	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2012年	《证券投资基金法》	旨在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
2014年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设立了创业投资基金专章，对创业投资基金作出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创业早期的小微企业，享受国家财政税收扶持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其投资范围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此外，基金业协会在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投资情况报告要求和会员管理等环节，对创业投资基金采取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行业自律，并提供差异化会员服务。	证监会

2014年	《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	支持发展天使投资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机构备案为创业投资企业，享受相应扶持政策。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促进天使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其在支持创新创业、扩大就业方面的积极作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4年	《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	推动创业投资发展壮大，鼓励发展天使投资。发挥政府资金杠杆作用，充分利用现有创业投资基金，完善创业投资政策环境和退出机制，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完善和落实创业投资机构相关税收政策，推动运用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发行企业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发行企业债券。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知识产权局
2014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	凡在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投资企业，资本规模达到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在国家发改委备案、以下的在省发改委备案并接受备案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二）行业发展背景

1、天使投资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的天使投资行业起步于80年代，发展于90年代，21世纪后开始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天使投资行业的发展与国内GDP的不断提升带来的高净值个人增多密不可分，高净值个人以其丰富的资产存量及较高的风险承担能力对投资的风险偏好逐渐提升，也在尝试着不动产、存款、股票以外的投资方式，并以追求超高回报为最终目标。

中国最早的天使投资起源于1986年开始实施的“863计划”和1988年开始实施的“火炬计划”，这是两个由政府主导的投资于种子期企业的天使投资计划。

政府的推动是中国天使投资的起步，而天使投资的真正诞生则得益于互联网、高新科技企业的兴起和国外创业投资机构的进入。天使投资从上个世纪90年代末起，随着中国互联网的兴起开始在中国有了较大规模的发展。

在政府的引导下，许多地方开始成立天使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协会等，专门从事天使投资的机构也开始出现，如泰山天使投资、赛伯乐天使投资。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内逐渐出现一批拥有大量闲置资本的富裕阶层，开始加入天使投

资人的行列，特别是在浙江、江苏和广东等省份，民营企业家和富足的私有业主摇身一变成了“天使”。目前国内成功的民营企业家正逐渐成为天使投资的主力军。

2、孵化器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孵化器第一阶段主要是以政府主导形式兴办的企业孵化器。政府成立的孵化器通常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公益组织。其特点是承载了国家经济发展意志，以国家经济及科技发展战略为导向，不以盈利为最终目的，较偏向公益型创业扶持机构。组织形式大多为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辖下的一个事业单位，孵化器的管理人员由政府派遣，运作经费由政府全部或部分拨款。此类孵化器多以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国家留学人员创业园、国际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命名，提供租金较低的办公场地和行政服务。

孵化器第二阶段实际上是创业孵化服务运作模式的创新和多元化。孵化器逐渐由政府引导，拓展为政府引导与自我发展相结合。同时，运营机构的性质从单一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拓展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协会、民办非盈利等多元性质的机构共同发挥作用。孵化器行业的盈利模式也从房租收取为主，拓展为以政策福利补贴和提供专业软性增值服务为主。这阶段孵化器的主要功能则是为初创企业提供迎合福利政策的包装与提升，并且协助创业者申请补助与福利。

3、投资型孵化器企业出现

投资型孵化器企业，暨“天使+孵化”创新型孵化器，是天使投资行业和孵化器行业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投资型孵化器企业不再依靠房租或政府资金支持等作为盈利来源，而是关注被投资企业的长期发展，以股权投资或产品回报作为主要盈利渠道。相比之下，市场化运作的投资型孵化器对入驻企业的前景评估更为严苛，投资人的风险偏好要求更高。投资型孵化器一般以股权投资增值为经营目标，前期属于净支出或收支平衡。这类型的孵化器，多兼营天使投资的对接平台运作模式，或与天使投资人有着相当紧密的联系，通过提供种子期资金换取被投资企业股权，占股通常为10%左右。除此之外还提供人力资源、法律咨询、财务管理、技术架构等增值服务，使得孵化、投资、管理实现一体化，减少投资成本的同时也减少了投资风险。其运作过程充分的利用资源配置，提高资本效率，

且在项目选择方面更加专注于互联网行业（因为该类项目创业成本较低，侧重团队搭建，对设备、场地要求不及高端制造业和生物医疗或清洁技术类高，市场发展前景广阔，顺应互联网及移动增值业务爆发增长的趋势）。从天使投资的角度分析，更符合天使投资机构的低成本、高爆发潜力的甄选门槛。目前如创新工场、起点创业营、天使湾、以及微软创投加速器、快创营等均为典型的投资型孵化器模式的市场化孵化器。

（三）行业发展现状

1、天使投资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中国天使投资正在经历一个从初创期向扩张期发展的阶段，正在从不成熟走向成熟。随着天使投资概念在我国逐渐普及，从事天使投资的人正逐渐增加。天使投资网络的建立，使得天使投资人和创业者互通有无，建立投资关系，更多优质的早期企业能够获得融资继续发展，对于面临融资困难的种子期企业有着重要意义。

（1）资金募集情况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2015年1季度，国内天使投资延续2014年活跃态势，天使投资机构完成募集25支天使基金，共募得金额25.25亿元，且出现了许多由政府 and 天使投资机构合资成立的一批政府背景天使基金。例如深圳市龙岗区政府出资，力合天使创投管理的龙岗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和西安经济开发区成立的5000万人民币天使投资基金。

（2）投资情况

①投资金额

2015年第一季度，国内共349家初创企业获得来自天使投资机构的的天使投资，披露的金额超过16.08亿元（2.59亿美元）。投资案例方面，同比上升93.9%。披露金额同比增加214.2%。从平均金额来看，2015第一季度的平均每起投资金额约为459.98万元（74.09万元美金）。相比2014年平均每起投资金额约为427.57万元（68.67万元美金），增加了约7.9%。由此可见，依托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和国内创业环境的日趋完善，创业者的创业成功率有了一定程度的提升。相应的，

天使投资者对创业者也更加有信心，不再过度拘泥于投资金额的苛求，而是给了创业者更大的发挥空间和资金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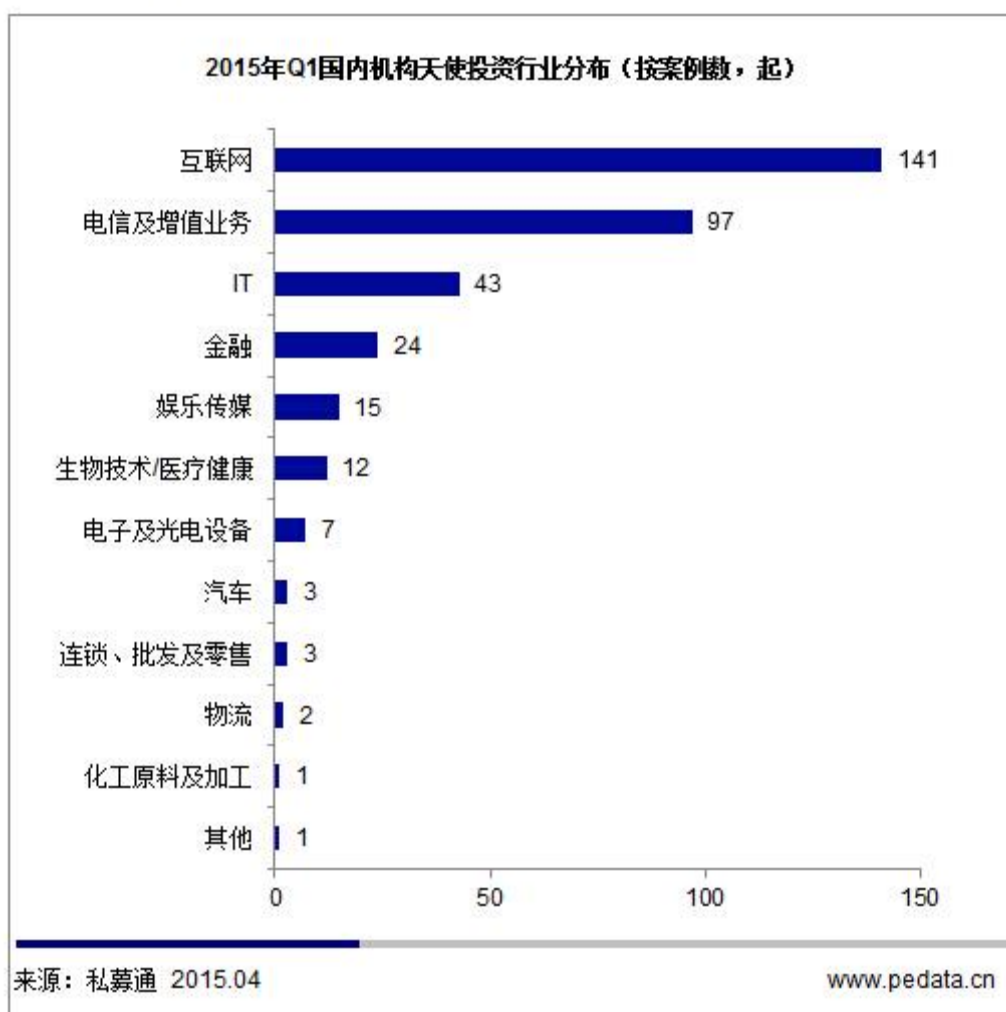
图 1 2014Q1-2015Q1 国内天使投资机构投资情况季度比较



②投资行业

2015年第一季度国内获得天使投资行业分布前三位的是互联网、电信及增值业务、IT行业。获投案例数分别为141起、97起和43起。披露投资金额分别是7.13亿元（1.15亿美元）、4.82亿元（7,769万美元）和1.41亿元（2,269万美元）。这一现象延续了2013以及2014年一贯的行业投资趋势，特别是当国家总理李克强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后，更加巩固了互联网在我国未来的发展潜力和产业整合优势。“互联网+”战略就是利用互联网的平台，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把互联网和包括传统行业在内的各行各业结合起来，在新的领域创造一种新的生态。而依托互联网的平台，作为另一入网终端的移动互联网行业，也势必延续一贯的火热态势。同时伴随智能手机的保有量增加，价格亲民化，电信及增值业务的市场将有增无减。在2015年，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的整合大潮下，配合移动互联网的蔓延而产生的巨大商机为创业者带来的机遇与发展将撬动2015的天使投资市场，吸引更多天使投资者的目光。

图 2 2015 年 Q1 国内机构天使投资行业比较（按案例数，起）



③投资地区

从地区分布来看，京沪深依旧在 2015 年第一季度的天使投资市场地域分布中占据主要地位。原因依旧与天使投资机构高度集中京沪深，经济发展与创业环境优越息息相关。其中北京发生天使投资案例 162 起，占总投资案例的 46.42%，披露金额超过 1.11 亿美元，占总投资额的 43.0%。上海共发生 67 起天使投资案例，占比 19.2%。披露金额 4.09 亿元（6,589 万美元），占比 25.9%。深圳发生天使投资案例 53 起，占比约 15.2%。披露金额 2.04 亿元（3,298 万美元），占比 12.8%。

图 4 2015 年 Q1 获得天使投资地区分布（按案例数，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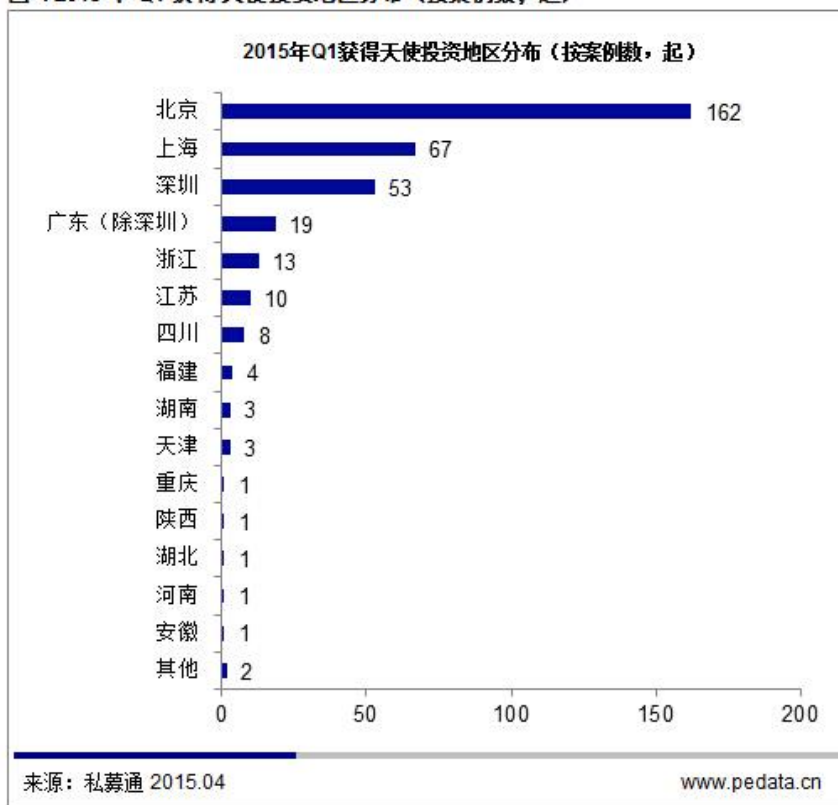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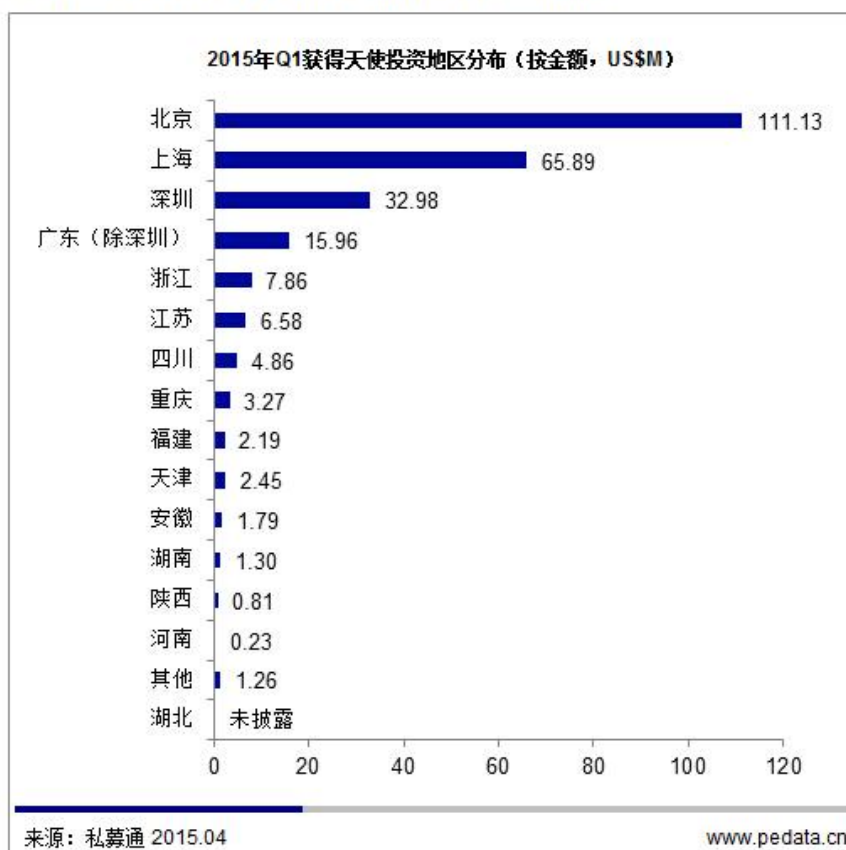


图 5 2015 年 Q1 获得天使投资地区分布（按金额，US\$M）



④投资币种

在 2015 年第一季度的投资案例中人民币仍然占主导地位，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人民币投资案例共发生 317 起，占第一季度投资案例的 90.8%。披露金额为 8.81 亿元（1.42 亿美元），占比 55.0%。而外币投资案例数仅占到总投资案例数的 9.2%，共计 32 起投资，涉及金额约 7.2 亿元（1.16 亿美元），金额占比 45.0%。

图 6 2015 年 Q1 国内机构天使投资投资币种分布（按案例数，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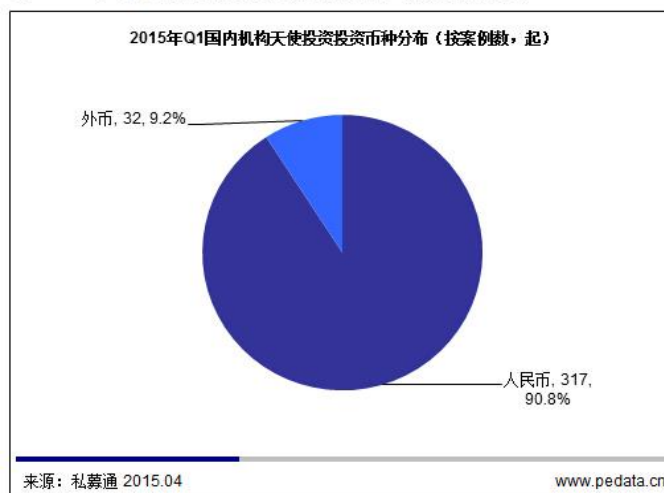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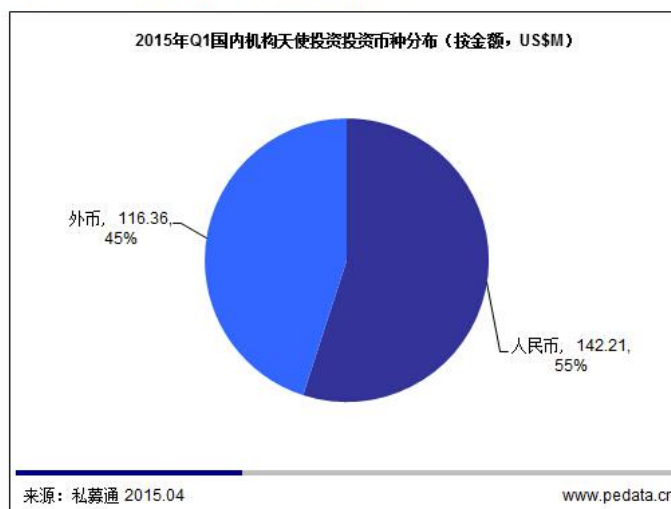


图 7 2015 年 Q1 国内机构天使投资投资币种分布



(3) 退出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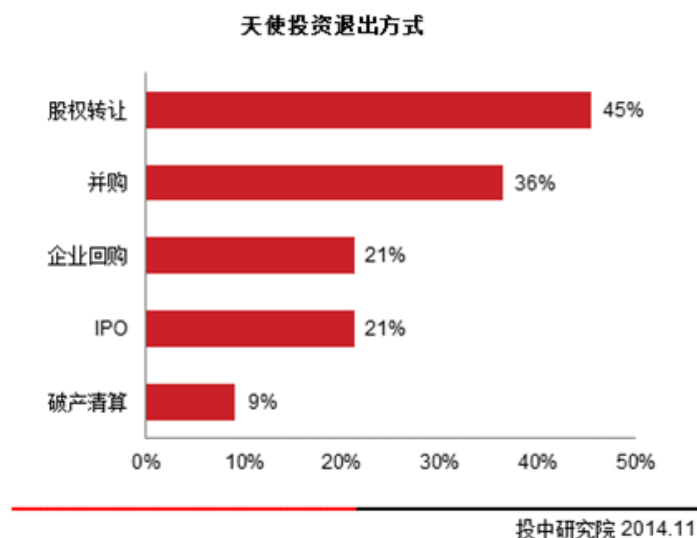
天使投资主要的退出方式包括：向后轮投资方进行股权转让、并购退出、管理层回购、IPO、破产清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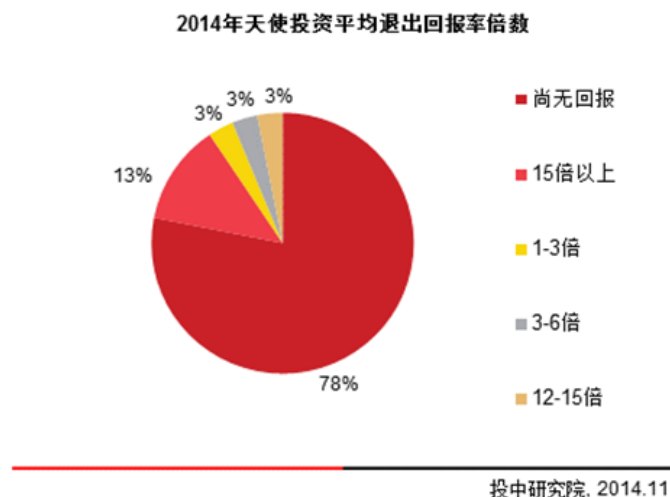
2015 年第一季度共有三起天使投资通过 IPO 退出，分别是天使投资人麦刚曾于 1999 年投资的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工场投资的北京昆

仑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和蔡文胜投资的北京暴风科技公司。其中，IPO 后，中文在线市值已超过 90 亿，天使投资人麦刚总计持有中文在线 412,386 股，占约 0.34% 股，持股市值超过 3 千万元人民币。暴风科技上市后，天使投资人蔡文胜持 3,356,820 股，占总股本 2.8%，市值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此外，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金投资的宁波世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成功挂牌新三板，实现股权转让退出。

因披露的数据较少，参照 2014 年数据，当前天使投资行业的退出方式中有 45% 的被访者选择股权转让，36% 选择并购退出，21% 选择企业回购和 IPO 退出，只有 9% 选择破产清算。

投资回报方面，高达 78% 的天使投资案例在 2014 年尚无回报，与此同时，高回报即 15 倍以上回报率的约有 13% 左右，而 1-3 倍、3-6 倍、12-15 倍回报的都在 3% 左右，凸显出天使投资行业退出极少与个别案例实现超高回报共存的现状，这与早期的 VC 投资呈现基本一致。





2、孵化器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我国大部分孵化器设立在北京、上海、广州、江苏这些创业环境较好的地区，尤其是上海，是我国孵化器产业发展的领头羊，孵化器和高科技企业在规模、质量和效益上均在全国排列前茅。目前我国正在运作中的孵化器规模不等，有的可容纳几百家企业，有的仅能容纳数十家企业，这主要取决于孵化器的自身定位和是否具有大规模孵化的能力。

2014年，在新常态的大背景下，作为具有促进创业、拉动就业、培育新兴产业重大作用的孵化器获得了政府的大力扶持，而全国创新创业热情高涨、VC投资转向早期阶段更是推动了孵化器的飞速发展，在政府的积极推动以及国内创业环境发生变化的背景下，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

在形式方面：近年来发展了一批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科技园和海外创业园等。有清华大学、四川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厦门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的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依托创业中心和高新区为海内外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人提供创业服务而建立的留学人员创业园等。

在功能方面：发展了一批以中小型软件企业为主要孵化对象的软件园，例如厦门软件园、上海浦东软件园、江苏软件园、武汉光谷软件园等；还有一批专业技术孵化器，例如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孵化器、北京医科大学医药孵化器、北京863软件孵化器、北京新材料孵化器、天津塘沽海洋技术专业孵化器等。

在投资主体方面：除了有政策性孵化器外，还有商业性孵化器；管理体制从

事业型为主，向企业化管理模式转变。一批国有和民营大中型企业、风险投资机构以及一些跨国公司已经在中国创建了企业孵化器，例如，有大学投资的孵化器，国企投资的孵化器，民营企业投资的孵化器，政府投资的孵化器，国外公司投资的孵化器等。

按照“十二五”规划要求，我国要从“孵化器大国”发展成“孵化器强国”：到2015年各类孵化器数量达到1500家，其中国家级500家；在孵企业10万家；创建一流孵化器10家，区域性标杆孵化器40家，特色孵化器100家。因此该细分市场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四）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规模持续增大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国家、企业、个人财富的不断增加，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日益完善，天使投资机构将获得更加多元的募资渠道、资金来源，更加丰富的投资标的，更加多样化的退出渠道，市场规模、投资规模、退出规模也将持续增长。目前，股权投资等直接融资相对贷款等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总规模的比例仍然较小，根据国家的总体规划，股权投资等直接融资方式的比例将会显著提高，这为我国天使投资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2、天使投资行业政策利好不断出台

第一，继国家各级政府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各地方政府盘活民间资本，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启动资金、发展天使投资等利好政策的推出之后，国内又掀起一波创业热潮，随之产生的资金需求也相应骤增。针对天使投资的高风险高失败率这一特性，部分地方政府推出了风险补贴等政策为天使投资机构以及潜在投资者弱化风险。第二，在2014年天使投资井喷式增长后，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天使投资，刺激了潜在投资者将天使投资加入投资组合。第三，国内二级市场的层层利好消息也为天使投资的热潮推波助澜。例如较主板及中小板挂牌门槛较低的新三板市场日趋火爆，为国内创投市场开辟了一条新的退出路径，同时为天使投资者以及各类投资机构增加了投资信心。

3、孵化器行业政策利好落实

2014年，国家对孵化器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强，接连推出重要政策促进孵化器的发展。1月14日，财政部网站刊登消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就符合条件的孵化器有关税收政策予以明确，其中“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10月2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提出“引导企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孵化器，促进天使投资与创业孵化紧密结合，推广‘孵化+创投’等孵化模式，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孵化方式，提升孵化器专业服务能力。”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常委会决定设立400亿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重点支持处于“蹒跚”起步阶段的创新型企业，促进技术与市场融合、创新与产业对接，孵化和培育面向未来的新兴产业。

上述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孵化器机构降低初始投资成本，并在收益较低的投资期获取稳定的补贴，为孵化器机构顺利发展壮大提供了保障。

4、投资退出模式更加丰富

国内并购市场、PE二级市场均呈现出愈加活跃的状态，未来这一发展趋势更加明显。并购方面，传统行业并购整合仍在持续进行当中，而随着国内各行业集中度的日益提高，行业巨头不断涌现，必将促进更多并购交易的出现。PE二级市场方面，更多FOF的出现、PE二级市场联盟的出现，都为PE二级市场提供了重要基础支撑，并将带来更多交易机会。此外，随着股票发行注册制的陆续推行、创业板市场财务指标门槛的降低、“新三板”加速扩容等，股权投资的退出渠道将更加多元化、更加通畅。

（五）行业基本风险

1、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

天使投资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天使投资行业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各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可选择的被投资企业数量较多，质量较好，天使投资将取得良好投资收

益。反之如果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且持续恶化的情况，整个天使投资行业将面临经济周期波动而带来风险。

2、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

天使投资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被投资企业股份退出部分的收益，我国大部分天使投资机构所投项目当前主要的退出方式是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后，在证券市场减持其股票。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不成熟，股价波动较大，如果证券市场相关股票大幅下跌，这将对通过证券市场减持股票造成一定影响。同时，我国资本市场目前正处在市场化转轨时期，行业政策变化较大，如 IPO 从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暂停，天使行业总体而言都受到了较大影响。

3、人才流失的风险

天使投资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稳定的投资行业专业人才对天使投资机构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也是其能够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同时，优秀的天使投资专业人才又相对稀缺。如果专业业务人员流失，将给机构的持续经营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天使投资机构的经营存在因专业人才流失导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4、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投资型孵化器机构的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是参股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创业期、成长期企业，是一个高风险、高收益的行业。每年都有大量的公司获得天使投资，但这些天使投资人后续真正成功退出的却并不多。项目未经严格的筛选审查、单个项目资金投入过大、投资数量不多、投资领域不集聚、缺乏投后管理都是投资失败的直接原因，同时这些初创企业在发展初期，面临着进入壁垒、团队组建、市场普及、市场变化等风险，创业成功率仅为 1/4。因此虽然成功项目投资收益较高，但整体来看，股权投资项目仍面临着较大的失败风险。

（六）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投资型孵化器企业作为一个新兴细分行业，是天使投资企业向上游的延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行业规模发展迅速，孵化器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由于

行业市场容量较大，竞争相对缓和。但随着国家对创新创业的重视，行业发展日趋成熟，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加剧。现阶段，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其他民营背景孵化器，如天使湾创投、泰山天使创业基金等，这类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竞争主要集中在对政府补贴、资金、优秀投资项目等关键资源的争夺。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
天使湾创投	2010年	专注于互联网的天使投资基金，它只投资仍然处在早期用户积累，业务/商业模式的探索阶段的初创公司。天使湾提供两种类型的投资服务： 第一类，天使投资——投资金额在50万至500万人民币，标准是产品已经上线运营中，有一定用户规模，产品价值得到小规模目标用户的初步验证，或者产品开发中，尚未得到初期市场/用户的验证，但有非常优秀的团队支撑。 第二类，聚变计划——投资金额20万，换取8%股份，聚变计划借鉴了美国硅谷著名孵化器Y Combinator，天使湾从2011年起8月开始开放聚变计划申请，天使湾聚变计划目前已进行到第4季。
泰山天使创业基金	2008年	泰山天使（Taishan invest）是一个为中国高速发展中的处于“天使阶段”和“初创阶段”的企业提供投资的机构化的天使投资基金，2008年由著名的欧洲山友集团和中国成功企业家联合创立。泰山天使把在欧美经过验证的天使投资模式，充足的资本，先进的管理经验，多元的退出渠道引进到了中国，并结合中国市场的现状，创建中国领先型天使投资机构。
赛伯乐投资基金	2005年	赛伯乐投资基金（Cybernaut）由著名投资人，美国网讯公司创始人朱敏先生发起成立。作为中国投资基金的领导者之一，赛伯乐（中国）投资重点关注早中期具有强大整合平台价值的企业。其与创业者建立真正的事业伙伴关系，助其开拓全球化的发展视野，一起创建中国市场的领导者和国际化的大企业。其投资项目包括连连科技，聚光科技等。

3、公司的优势和劣势

与同行业相比较，公司的优劣势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具体内容	公司情况	同业机构情况	公司的优劣势

融资方面	资金结构	自有资金、基金资金，目前主要通过股权定增融资	既有股权融资获得的自有资金，又有通过出售私募基金份额获取的融资	优势：对自有资金、基金资金控制力度较大，投资限制较少，投资范围较大，投资速度较快。 劣势：可用于投资的金额有限，制约公司业务发展。
	融资团队	正自建融资团队，积极扩张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外包融资、人员较少、集中在北上广等经济发达地区	优势：对融资渠道控制力更强；融资成本相对较低。 劣势：管理成本较高、地方分支机构员工流动性较大。
投资方面	投资项目来源	1. 高频次的创业活动寻找投资方案和天使投资人； 2. 苏河汇官网宣传引导创业者主动寻求投资； 3. 投资团队发掘优秀创业项目； 4. 高校合作； 5. 业内推荐	第三方网站推荐；创业方主动寻求投资；自主发掘	优势：稳定而优质的项目来源，保证了投资项目的成长性和预期回报率。 劣势：项目发掘成本相对较高
	投资方式及领域	参股、并购投资初创期的高科类企业	参股、并购投资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各类企业	优势：项目成长性高，容易出现爆发式增长，易获取高额回报。 劣势：项目风险高，收益不稳定。
	调查方式	自建团队、自主调查	调查外包	优势：调查内容和方式上实质重于形式，有利于经验积累。 劣势：管理成本较高，可能出现道德风险。
投资管理方面	投前管理	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后通过苏学堂提供给入孵企业使用，并向其提供创业培训。	仅有投前调查，无投前培训管理工作	优势：筛选优秀项目，提高投资项目成功的可能性。 劣势：管理成本高。
	投后管理	通过委派董事、提供培训和专业服务等帮助被投资企业发展	投资团队承担投后服务工作	优势：专业性更强，效率更大，对被投资项目的帮助更大，使被投资项目更易成功。 劣势：管理成本高
退出方面	退出方式	国内 IPO、并购、股权回购、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退出	国内 IPO 和并购为主	优势：退出方式多样化，更加灵活，项目变现能力更强。

（七）企业关键优势资源

1、丰富的投资项目来源渠道

苏河汇每月能收到 800 多封商业计划书，主要在于其五大项目来源渠道：

（1）高频次的创业活动

苏河汇每周 3 晚会举办 Family Night 创业课程，每次均有近百位入孵苏学堂的创业者和他们的朋友参加，每次活动具有预告、总结、媒体宣传等环节，在区域范围内有较强的号召力。报告期内，公司共举办 Family Night 150 场，参会人次累计达 2500 人，其中：上海市科委、海宁市科委、长宁区人社局等政府部门领导及 SVB 投资、险峰华兴、涌铎投资等公司管理人员均多次出席。另外，苏河汇每月还会举办 2-3 场数百人的行业沙龙，这些频繁的创业活动及后续报道显著加强了公司对外的影响力，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据公司统计，大量创业者是参加公司的创业活动或看过相关报道后，决定向公司递交商业计划书的。

（2）线上优势

苏河汇官网 www.suhehui.com 以博客的形式把公司创始人罗钥和其他苏河汇投资的优秀创业者在创业路上的心路历程以及创业心得无保留的分享给读者，所以每天会有大量的创业者登陆访问苏河汇官网。据最新一期 Alexa 的排名，苏河汇官网在中国区全部网站中排名 4500 位，遥遥领先于其他投资机构和孵化器。线上巨大的流量优势帮助苏河汇获取到更多创业者提交的商业计划书。

与主要竞争对手比较数据如下表：

公司名称	公司网址	Alexa 排名 (5月)	每百万人中访问人 (5月)
苏河汇	www.suhehui.com	4500	32
天使湾创投	http://www.tisiwi.com/	11679	17
泰山天使创业基金	www.taishanangel.com	排名过低无	排名过低无
赛伯乐投资基金	www.cybernaut.com	排名过低无	排名过低无

（3）行业分析和主动出击

苏河汇 20 余人的投资团队通过线上渠道寻找优秀的项目，并进行相关行业研究。团队会根据亿欧网、品途网、企鹅智库、中国知网、it 桔子以及各大科技媒体等去了解各行业最新资讯，体验各个竞品的网站或 APP，并通过与行业创始人交流、参加线下行业沙龙、关注行业门户和行业微信公号、微信群、QQ 群以

及阅读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渠道快速了解一个行业，寻找行业的问题和创新点。确定重点方向后，苏河汇会深入行业，寻找最适合投资的创业团队。

（4）高校紧密合作

苏河汇和上海东华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对外经贸大学、工程技术大学等高校创业办、就业办、学生社团建立合作，定期在高校举办苏河汇校园宣讲会、创业培训以及招聘会等活动。同时，苏河汇启动了“苏河班”大学生创业精英集训营计划，通过给参与计划的优秀在读大学生提供免费办公场地、每月基本生活补助以及一系列的创业培训，极大的带动了高校创业气氛，吸引了部分 90 后大学生创业者的提交创业申请。

（5）业内推荐

苏河汇和业内主要的孵化器、投资公司、创业服务组织都有紧密的联系。这些机构定期会推荐一些项目给到苏河汇进行天使投资。

2、优秀的战略合作伙伴

苏河汇一直以来都是以开放积极的心态面对同行业的其他从业机构，与众多天使投资公司、大学及地方政府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提高了自身品牌，实现了共赢。

（1）苏河汇和上海长宁区江苏路街道、华阳街道合作，在社区活动中心联合举办多场“苏河说”创业主题活动，盘活社区创业氛围，带动社区居民就业，增加路演项目在社区的影响力。

（2）苏河汇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合作，联合双方资源运营位于仙霞路 350 弄的“苏学堂”创业孵化基地。培养出丸子地球、泰笛洗涤等优秀的项目。

（3）苏河汇和传统国企上海新联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合作共建位于上海市核心区域中山公园的“苏学堂”创业孵化基地。新联纺提供纵向行业资源，苏河汇提供横向创业服务资源，帮助“她经济”领域的入驻项目加速成长。

（4）苏河汇和国内知名孵化器博济科技园在上海宝山呼兰路园区深度合作，共建宝山“苏学堂”，孵化并且联合投资了胖布丁网络、服务云等优质项目。

（5）苏河汇和浙江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合作，已在园区内建成海宁“苏学堂”创业孵化基地项目。苏河汇联合市科技局、经编产业园、工程技术大学海宁科技园，拟共同发起基金规模 5000 万的海宁苏河汇领投基金，主要用于对入驻海宁“苏学堂”的优秀项目种子轮直投和天使轮投资。

（6）2015 年，苏河汇发起成立了上海众创空间联盟，并担任副理事长单位。该联盟目前已聚合了 40 余家知名创业服务组织和创新型孵化器。

3、知名的官方网站和品牌形象等无形资源

（1）苏河汇官网 www.suhehui.com。公司官网在创投行业拥有较高的人气，每天会有大量的创业者登陆访问苏河汇官网。线上巨大的流量优势帮助苏河汇获取到更多创业者提交的商业计划书。

（2）“苏学堂”培训体系。公司的“苏学堂”孵化培训体系，包含了核心产品、专业服务、服务支撑等培训项目，对于创业者在心态、经验、能力等方面的提升有很大帮助，大大提高了投资项目的成功机率，属于公司独有的核心资源。

4、专业的投资管理人才队伍

与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投资人员兼顾很多个不同行业或领域的传统做法不同，公司从很早就坚持投资人员进行行业分工，做到行业的高度专业化，PE 和创投板块各投资部的投资人员长期、持续专注于一个行业甚至一个细分行业的研究、跟踪、调查等。这样，长期以来投资人员对行业的认识、理解及资源的积淀相对就比较快，投资的专业化程度就相对较高。近几年，公司不断引进在相关具体行业领域有过多年工作经验的业内专家，以此进一步提高投资团队的专业性。公司在生活消费、游戏以及企业等投资领域中的大部分员工均为在该等领域工作过多年的专业人士，其他投资部门的员工大多也在相关行业领域有过多年的实业经验或投资经验。

（八）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会持续推出各种创新的产品或服务。创新源自苏河汇和用户（创业者）之间的深度沟通，“到创业者中去”也是苏河汇和其他机构的最大不同。当创业者的需求没有很好的得到满足，传统的方法又不太适用时，苏河汇就会不断

去做新的尝试，站在创业者角度，为创业者争取最大的利益。所以苏河汇未来的战略方向一定是跟着创业者的需求来走的。

1、集聚资本

回顾两年多以来孵化的 150 多个项目，公司发现那些真正从初创阶段存活下来获得阶段性成功的优秀项目，其共同特征均是获得了多家以上的投资，投资人通过各家的资源推动项目快速成长，而那些没有成长起来的项目或成长较慢的项目均未获得投资。所以如果能聚合最优秀的天使投资人，他们投资或准备投资的那些最优秀的创业好苗自然也能一起聚合过来。因此公司正筹划将“苏河投”平台建设成为一个专业的创业信息分享平台，把业内专业的投资机构和优秀的创业者聚集起来，通过信息共享，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帮助创业企业快速成功。

2、集聚联盟

任何一个行业都需要抱团取暖，尤其是创新型创业服务组织这么一个新兴领域。创业服务组织数量再多，服务品质再好，但各自为战过于分散，彼此间沟通严重不足的话，就很难把一件事情做大。所以，为了持续的完善一个区域内的创业服务品质，促进服务组织间的沟通和交流，各个地方都需要尽快发起成立当地的创业服务组织联盟。联盟在当地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放联盟成员资源、定期聚会、定期对联盟内服务人员开展培训、定期举办联盟沙龙提升创业服务组织的造血能力，对于联盟内的创业服务工作人员提供更好的保障体系等等。鉴于此，苏河汇在 2015 年 3 月 29 日联合 IC 咖啡、启创中国、创客邦、华创俱乐部等 7 家沪上知名创业服务组织，在上海市科委的指导下成立了上海众创空间联盟，苏河汇担任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在短短的几个月内该联盟已集聚了上海 40 余家创新创业服务组织，苏河汇已和联盟成员联合举办了数十场创业主题活动，带动了当地创业氛围，以更低的成本获得了数倍于之前各自为战的宣传效果，甚至联盟的一些成员还成为了苏河投的投资合作伙伴。所以，各个地区创业联盟的集聚也是苏河汇未来几年的战略重心。

3、集聚载体

苏河汇目前正在积极和市区委政府领导沟通，希望政府层面能加大对创业载体集聚的扶持力度。对苏河汇所在的园区或周边地块，加大对创业服务组织用地

的规划面积，制定相应房租减免措施和其他优惠政策，吸引一大批优秀的创业服务组织入驻，最终形成包含创业办公、创业咖啡、创业公寓、创业学院、创投机构、创业媒体等创业元素的创业之城，并且可复制到其他城市。这也正是苏河汇未来需要重点关注的第三个集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公司治理结构简单，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已经建立，但运行不规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但有限公司未按时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董事会、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业务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具有投资者管理制度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合理有效的组织结构，设立了投资部、市场部、业务拓展部、人事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现代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以及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主要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5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6月21日，召开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

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主要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6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定向发行新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一次监事会，主要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

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召集和召开时间不符合规定、部分会议文件未及时归档、部分重要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等一系列不完善、不规范的情形。但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历次会议决议内容基本完备且经与会人员签名确认，会议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职责；

（2）公司制定了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以及工作程序；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管理、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上述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为股东提供适合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1）虽然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并能有效运行，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之处需要改进：

①需要不断丰富公司治理经验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机制相对简单，虽然目前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但现行有效的治理机制建立和运行时间尚短，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经验尚不十分丰富，需要在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过程中不断进行摸索、学习和完善。

②公司人员需要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已经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培训，但上述人员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对证券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公司治理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学习。

③公司需要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以及国内证券市场和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可能无法满足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的要求，公司需要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对现有治理机制进行完善。

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后将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将大为提高，公司需要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治理机制不足之处的改进方案

针对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之处，公司提出以下改进方案：

①公司将配合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根据主办券商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其他企业学习公司治理经验，并在公司治理过程中进行摸索、总结。

③公司设专人搜集整理国内证券市场和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定期对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同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适时参加公司治理培训，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④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改公司各项制度，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对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

⑤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各项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作为投资型孵化器企业，是天使投资行业的延伸，经营模式为“企业孵化服务+天使投资”，兼具了孵化器企业及天使投资企业的特点。公司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投资、市场、业务拓展等业务部门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及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均由公司拥有；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办公用房，均由公司独立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立了投资部、市场部、业务拓展部、人事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罗钥和韩淙控制的其他企业有点观投资、予德投资、微萌投资三家公司。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罗钥和韩淙已经将三家公司转让，不存在控制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罗钥和韩淙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点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点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0500045873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50 号 3 幢 2 楼 2307 室

法定代表人：罗钥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44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通信、计算机、网络、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4 月 20 日点观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会议一致同意股东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韩淙持有的点观投资 99% 的股份。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韩淙将所持有有点观投资 99% 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激创有限。2015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工商变更。至此公司持有有点观投资 99% 的股权，为

控股股东，至此点观投资与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上海予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予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2000181012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911弄11号3号楼116室

法定代表人：邸锐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日

营业期限：2010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通信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械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4月15日上海予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罗钥将其所持予德投资51%的股权作价51万元转让给邸锐，韩淙将所持予德投资49%的股权作价49万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邸锐，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韩淙不再担任予德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罗钥不再担任予德投资的监事。2015年4月30日予德投资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予德投资与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上海微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微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600271241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50号10幢237室

法定代表人：辜焰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通信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械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4 月 15 日微萌投资原股东罗钥、激创有限与辜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罗钥将所持微萌投资 92% 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辜焰，激创有限将所持微萌投资 8% 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辜焰，且罗钥不再担任微萌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微萌投资与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4）海宁苏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海宁苏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481000201404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18 号创智大厦 9 层 905 室

法定代表人：罗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3 月 10 日-2035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通信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械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设备）批发。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4月15日，海宁苏河汇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股东罗钥将所持有的海宁苏河汇99%股权计297万元（其中尚未出资297万元）出资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出资部分由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按期出资；股东韩淙将持有的海宁苏河汇1%股权计3万元（其中尚未出资3万元）出资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出资部分由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按期出资。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技术人员。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和（四）关联方往来余额”部分。

2、禁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1）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进行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及非关联股东的表决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②《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定：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应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定期核查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控股股东及其他管理方面使用，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等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侵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资产。本承诺函构成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函的内容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承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过担保。

1、对外担保的规范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和审议权限、对外担保的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审慎对外提供担保，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七、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等，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钥	董事长、总经理	4,482,000.00	44.82
韩淙	董事	2,878,000.00	28.78
马腾骄	董事会秘书	200,000.00	2.00
邓旭	董事	100,000.00	1.00
曾建民	董事、副总经理	0	0
蒋倩倩	副总经理	0	0
林娟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
方淳	监事会主席	0	0
张超	监事	0	0
谭佳丽	监事	0	0
合计		7,660,000.00	76.6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罗钥与董事韩淙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合同履行正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部分。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作为持股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3）关于个人诚信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个人诚信情况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的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罗钥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点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宁苏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点观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海苏河汇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韩淙	董事	海宁苏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邓旭	董事	成都添砖加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中联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否玖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爱天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张超	监事	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马腾骄	董事会秘书	上海若邻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杜鹃	财务负责人	北京点观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苏河汇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罗钥	董事长、总经理	享悦（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7%
马腾骄	董事会秘书	上海若邻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邓旭	董事	成都添砖加瓦科技有限公司	66.50%
		成都亚拉拉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86%
		杭州铜板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
		成都中联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7%
		成都否玖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00%
		北京初者之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7%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以来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2015 年 5 月 至今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董事/执行董事	罗钥、韩淙、曾建民、 杜鹃、邓旭	罗钥、韩淙、齐飞	罗钥、张争、齐飞
监事	方淳、张超、谭佳丽	张瑞明	韩淙
总经理	罗钥	罗钥	罗钥
财务负责人	杜鹃	杜鹃	杜鹃
董事会秘书	马腾骄		

股份公司成立时，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经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设置了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设置了监事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及纠纷解决措施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主要对投资者管理关系的基本原则“公司秉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加强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进行了约定。此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二）纠纷解决措施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措施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各项管理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不得与之相抵触。

十、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一）业务资质

公司从事的业务在中国境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或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审批。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执照，且执照在有效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二）环保

公司所属行业为 J69 其他金融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也没有建设项目，不涉及环评审批手续、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事项，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三）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无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无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事项。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四）质量标准

公司业务无行业统一的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质量标准不符合

要求而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社保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和法律风险，并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4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三）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为本公司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点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50号3幢2楼2307室	5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通信、计算机、网络、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99.00	99.00
海宁苏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18号创智大厦9层905室	300.00	投资管理，通信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械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100.00	100.00

公司的两个子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分别以1.00元和2.00元从两个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钥、韩淙处取得点观投资99%股权和海宁苏河汇投资100%股权，同时承担对两个子公司的后续出资义务。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14,643.22	1,217,783.71	28,24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	-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03,504.53	1,051,206.68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2,860.68	462,841.76	361,667.33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721,008.43	2,731,832.15	389,910.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7,511.10	2,133,708.26	2,234,099.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6,207.20	12,875.4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607.94	16,831.67	134,72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2,326.24	2,163,415.40	2,368,824.66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093,334.67	4,895,247.55	2,758,734.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4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17,716.64	-	-
应交税费	790,688.67	791,595.23	72,785.6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28,351.34	1,067,527.79	1,586,956.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37,156.65	1,859,123.02	1,659,741.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637,156.65	1,859,123.02	1,659,741.97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622,222.00	1,460,000.00	1,4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877,775.00	40,000.00	4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3,479.80	123,479.80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30,292.66	1,409,631.46	-401,00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53,769.46	3,033,111.26	1,098,993.02
少数股东权益	2,408.56	3,013.2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56,178.02	3,036,124.53	1,098,99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93,334.67	4,895,247.55	2,758,734.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3,641.64	3,252,229.22	59,708.74
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	2,000,000.00	-
其他收入	363,640.64	1,252,229.22	59,708.74
二、营业总成本	1,118,524.42	2,242,212.20	573,559.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56.84	4,883.70	232.87
业务及管理费	1,113,366.69	1,773,889.57	577,505.00
财务费用	-208.26	-279.05	-178.38
资产减值损失	-290.85	463,717.98	-4,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4,882.78	1,010,017.02	-513,850.75
加：营业外收入	14,600.00	1,722,6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项目	2015年1月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437.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1,719.78	2,732,617.02	-513,850.75
减：所得税费用	-161,776.27	795,485.51	-127,254.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943.51	1,937,131.51	-386,59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338.80	1,934,118.24	-386,595.99
少数股东损益	-604.71	3,013.27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9,943.51	1,937,131.51	-386,59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9,338.80	1,934,118.24	-386,595.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71	3,013.2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与投资管理及其他业务有关的现金	179,435.07	1,168,021.48	59,70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15.27	1,758,138.05	6,67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950.34	2,926,159.53	66,383.92
支付与投资管理及其他业务有关的现金	50,584.5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445.28	884,307.12	478,42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29.46	16,545.65	1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357.28	969,748.79	70,69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316.52	1,870,601.56	549,14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366.18	1,055,557.97	-482,75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1,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601.00	15,179.71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	300,000.00	234,099.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601.00	315,179.71	234,09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601.00	684,820.29	-234,09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626.06	-	267,41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8,626.06	-	267,419.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799.37	550,837.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799.37	550,837.5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5,826.69	-550,837.55	267,41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6,859.51	1,189,540.71	-449,43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783.71	28,243.00	477,67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4,643.22	1,217,783.71	28,243.0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0,000.00	40,000.00	-	-	123,479.80	1,409,631.46	3,013.27	3,036,124.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60,000.00	40,000.00	-	-	123,479.80	1,409,631.46	3,013.27	3,036,124.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222.00	9,837,775.00	-	-	-	-579,338.80	-604.71	9,420,053.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79,338.80	-604.71	-579,943.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222.00	9,837,775.00	-	-	-	-	-	9,999,997.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62,222.00	9,837,775.00	-	-	-	-	-	9,999,997.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5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2,222.00	9,877,775.00	-	-	123,479.80	830,292.66	2,408.56	12,456,178.0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0,000.00	40,000.00	-	-	-	-401,006.98	-	1,098,99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60,000.00	40,000.00	-	-	-	-401,006.98	-	1,098,99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3,479.80	1,810,638.44	3,013.27	1,937,131.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934,118.24	3,013.27	1,937,131.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23,479.80	-123,479.8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3,479.80	-123,479.8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0,000.00	40,000.00	-	-	123,479.80	1,409,631.46	3,013.27	3,036,124.5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0,000.00	40,000.00	-	-	-	-14,410.99	-	1,485,58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460,000.00	40,000.00	-	-	-	-14,410.99	-	1,485,58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86,595.99	-	-386,59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86,595.99	-	-386,595.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0,000.00	40,000.00	-	-	-	-401,006.98	-	1,098,993.02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57,194.52	717,718.94	28,24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03,504.53	1,051,206.68	-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19,010.68	552,843.76	361,667.33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379,709.73	2,321,769.38	389,910.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7,511.10	2,133,708.26	2,234,099.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8,446.9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6,207.20	12,875.47	-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607.94	16,831.67	134,72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0,773.19	2,163,415.40	2,368,824.66
资产总计	13,990,482.92	4,485,184.78	2,758,734.99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4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17,716.64	-	-
应交税费	690,246.48	691,153.04	72,785.6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23,929.34	1,059,233.79	1,586,956.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32,292.46	1,750,386.83	1,659,741.9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32,292.46	1,750,386.83	1,659,741.97
股东权益：	-	-	-
股本	1,622,222.00	1,460,000.00	1,4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116,221.95	40,000.00	4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3,479.80	123,479.80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96,266.71	1,111,318.15	-401,006.98
股东权益合计	12,458,190.46	2,734,797.95	1,098,993.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990,482.92	4,485,184.78	2,758,734.99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3,641.64	3,252,229.22	59,708.74
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	2,000,000.00	-
其他收入	363,640.64	1,252,229.22	59,708.74
二、营业总成本	1,053,632.35	2,143,980.97	573,559.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56.84	4,883.70	232.87
业务及管理费	1,048,423.61	1,675,720.57	577,505.00
财务费用	-157.25	-341.28	-178.38
资产减值损失	-290.85	463,717.98	-4,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990.71	1,108,248.25	-513,850.75
加：营业外收入	14,600.00	1,222,600.00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437.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6,827.71	2,330,848.25	-513,850.75
减：所得税费用	-161,776.27	695,043.32	-127,254.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051.44	1,635,804.93	-386,595.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5,051.44	1,635,804.93	-386,595.99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与投资管理及其他业务有关的现金	179,435.07	1,168,021.48	59,70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60.76	1,258,073.28	6,67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695.83	2,426,094.76	66,383.92
支付与投资管理及其他业务有关的现金	50,584.5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445.28	884,307.12	478,42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29.46	16,545.65	1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880.78	969,623.79	70,69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840.02	1,870,476.56	549,14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144.19	555,618.20	-482,75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1,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601.00	15,179.71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	300,000.00	234,099.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601.00	315,179.71	234,09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601.00	684,820.29	-234,09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204.06	-	267,41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4,204.06	-	267,419.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983.29	550,962.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983.29	550,962.5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0,220.77	-550,962.55	267,41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9,475.58	689,475.94	-449,43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718.94	28,243.00	477,67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7,194.52	717,718.94	28,243.0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0,000.00	40,000.00	-	-	123,479.80	1,111,318.15	2,734,79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460,000.00	40,000.00	-	-	123,479.80	1,111,318.15	2,734,79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222.00	10,076,221.95	-	-	-	-515,051.44	9,723,39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15,051.44	-515,051.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222.00	10,076,221.95	-	-	-	-	10,238,443.95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62,222.00	9,837,778.00	-	-	-	-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238,443.95	-	-	-	-	238,443.9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2,222.00	10,116,221.95	-	-	123,479.80	596,266.71	12,458,190.4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0,000.00	40,000.00	-	-	-	-401,006.98	1,098,993.02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60,000.00	40,000.00	-	-	-	-401,006.98	1,098,99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3,479.80	1,512,325.13	1,635,80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635,804.93	1,635,80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23,479.80	-123,479.8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3,479.80	-123,479.8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0,000.00	40,000.00	-	-	123,479.80	1,111,318.15	2,734,797.9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0,000.00	40,000.00	-	-	-	-14,410.99	1,485,58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60,000.00	40,000.00	-	-	-	-14,410.99	1,485,58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86,595.99	-386,59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86,595.99	-386,595.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0,000.00	40,000.00	-	-	-	-401,006.98	1,098,993.0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技术服务、咨询等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一）19“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一）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至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

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一）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一）10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为本公司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

“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一）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一）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一）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

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创始人团队解散或主要创始人离开；

F.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

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

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无风险组合	对股东、员工及其他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一）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

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

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一）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

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一）15“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

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

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一）15“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

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

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9、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体现为两种形式，即投资顾问费收入以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收入。投资顾问费收入系公司向其他投资机构推荐投资项目成功获利之后按照相关协议收取的顾问费；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收入系公司向孵化企业提

供技术咨询服务和企业管理服务收取的费用。两种不同收入的会计确认标准如下：

（1）投资顾问费收入

公司在向其他投资方推荐项目后，公司将根据事先签署的协议确认投资顾问费收入。

（2）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费收入

公司在提供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后，公司将根据事先签署的协议确认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费收入。

（3）投资收益收入

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包括：

①持有股票、债券、信托产品等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期间内获取的现金股息、红利、利息；

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时所取得价款与初始确认成本之间的差额；

③享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

④其他具有投资性质（如购买理财产品、对外借款等）业务所获取的收益。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

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

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

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5）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7）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

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額。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

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5 年 1-4 月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7,511.10	2,133,708.26	2,234,099.57
长期股权投资	-2,987,511.10	-2,133,708.26	-2,234,099.57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的情况。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14,093,334.67	4,895,247.55	2,758,734.99
负债总额（元）	1,637,156.65	1,859,123.02	1,659,74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2,456,178.02	3,036,124.53	1,098,993.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2,453,769.46	3,033,111.26	1,098,993.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2.08	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2.08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95	39.03	60.16
流动比率（倍）	6.55	1.47	0.23
速动比率（倍）	6.55	1.47	0.23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63,641.64	3,252,229.22	59,708.74
利润总额（元）	-741,719.78	2,732,617.02	-513,850.75
净利润（元）	-579,943.51	1,937,131.51	-386,595.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9,338.80	1,934,118.24	-386,59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9,815.76	645,181.51	-386,595.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9,211.05	645,918.24	-386,595.99

经营利润率（%）	-206.11	45.46	-866.90
净资产收益率（%）	-21.12	93.61	-2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1.48	31.26	-29.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4	5.8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1.32	-0.26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6	0.44	-0.26
稀释性每股收益（元/股）	-0.06	1.32	-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6,366.18	1,055,557.97	-482,756.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72	-0.33

注：以上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以及特别指出的指标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当期末实收资本总额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实收资本总额计算。

1、经营利润率=（营业总收入-业务及管理费-财务费用）/营业总收入

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利润率（%）	-206.11	45.46	-866.90
净资产收益率（%）	-21.12	93.61	-29.9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48	31.26	-2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1.32	-0.2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6	0.44	-0.26

注：经营利润率计算公式如下：经营利润率=（营业总收入-业务及管理费-财务费用）/ 营业总收入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的经营利润率分别为-866.90%、45.46%和-206.1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12%、93.61%和-29.9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6 元/股、1.32 元/股和-0.06 元/股。经营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处于业务开展初期，项目投资回报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性，同时技术咨询业务也在市场前期开发阶段，从 2014 年开始接受技术咨

询服务的客户数量明显增加导致其他收入较 2013 年增幅加大，同时公司在 2014 年对北京易多客的股权投资成功退出，获得投资收益 2,000,000.00 元，导致公司 2014 年营业总收入增幅较大。2015 年 1-4 月公司只经营了 4 个月，技术咨询相关收入和同期变化不大，但尚未发生投资收益。基本每股收益 2014 年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2015 年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只包含 4 个月的利润，同时公司 2015 年新引入 1,000.00 万元投资款，摊薄每股收益。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收入分别为 59,708.74 元、3,252,229.22 元和 363,641.64 元；净利润分别为 -386,595.99 元、1,937,131.51 元和 -579,943.51 元。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系公司作为投资型孵化器机构，是天使投资行业的延伸，经营模式为“企业孵化服务+天使投资”，公司主营业务有两方面，一是通过种子轮投资和天使轮投资将自有资金投资于入孵的创业企业换取股权，并最终通过股权退出的方式赚取投资收益；二是为入孵企业提供创业场地、创业培训和其他专业服务，并收取一定的创业咨询服务费。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开展初期，前期主要业务主要是对外投资换取股权，且投资项目大部分未到退出期，实现投资收益的较少，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业务，逐渐增加员工数量以及租赁的新的办公场地以及费用支出增多，利润规模小。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主要系 2014 年实现一笔 200 万的股权退出，而 2013 年及 2015 年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 元和 1 元，主要公司的退出策略是在孵化企业挂牌新三板或者 IPO 以后，所以除 2014 年基于特殊原因将北京易多客股权转让外，其他投资项目现阶段暂不考虑退出，故收入规模较小。但是投资项目均运营较好，大部分已获得第三方投资机构的投资，公司估值有较大增长。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其投资项目均采用成本法计量，未将投资项目增值情况纳入公司收益。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0.95	39.03	60.16
流动比率(倍)	6.55	1.47	0.23

速动比率（倍）	6.55	1.47	0.23
---------	------	------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16%和39.03%和10.95%，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2014年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2013年处于初创期，公司为运营而向股东借款造成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年公司收入增加，有充足的经营现金流后，归还了股东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增强。2015年1-4月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2015年新引入1,000.00万元投资后流动资产增加，故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23倍、1.47倍和6.5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23倍、1.47倍和6.55倍。公司目前货币资金比较充足，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没有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综上，公司目前资产的流动性较好，公司所处行业决定了公司负债金额较小，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况。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4	5.88	-

2013年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采取银行存款收款方式，故2013年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刚刚形成，赊销政策较为宽松。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随着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营运能力将会进一步的增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366.18	1,055,557.97	-482,75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601.00	684,820.29	-234,09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5,826.69	-550,837.55	267,419.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4,643.22	1,217,783.71	28,24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8,196,859.51	1,189,540.71	-449,436.76
净利润	-579,943.51	1,937,131.51	-386,59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256,422.67	-881,573.54	-96,160.92

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49,436.76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2,756.91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4,099.57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7,419.72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形成的现金流入和支付给职工工资形成的现金流出。2013 年度公司处于业务开展初期，业务扩张较慢，但职工数量逐步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多，因此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向股东罗钥的借款。

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189,540.71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55,557.97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4,820.29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0,837.55 元。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到与企业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的现金增幅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4 年收到 1,722,600.00 元的政府补助，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幅较大，故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实现增长。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4 年确认了北京易多客股权投资收益款 2,000,000.00 元，并在当年收到 1,000,000.00 元现金回款。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股东罗钥借款。

2015 年 1-4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8,196,859.51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6,366.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2,601.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845,826.69 元。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5 年初租赁了新的办公楼，房屋租金支出导致现金流出增加，同时公司业务只有 4 个月的业务量，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较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投资规模

扩大，投资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15年1-4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收到的股东投资款。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综合事项管理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规则，并每年对内容适用性进行修改。公司财务规则得到了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配备了2名财务人员。其中财务负责人杜鹃，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负责公司全面的财务管理和报表编制工作、全盘帐务的处理、报表管理以及税务申报；财务助理1名，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财务助理担任总公司、子公司网银录入员角色并负责员工报销发票整理。

公司依据实际业务情况设置了相应的财务岗位，在遵循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的前提下合理配备了财务人员，公司财务人员均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背景、从业资格和技术职称。公司财务部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满足公司核算要求。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原始凭证管理、记账凭证编制、健全会计核算、会计工作审核、会计档案建立、定期核对财务数据（包括账账、账实、账表核对）、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交接手续、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其他应收款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盘点、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营业收入核算、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其核算、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披露要求、财务分析、会计资料备份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还建立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和《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以尽可能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投资顾问费收入	公司在向其他投资方推荐项目后，公司将根据事先签署的协议确认投资顾问费收入。
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费收入	公司在提供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后，公司将根据事先签署的协议确认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费收入。
投资收益收入	公司在项目成功退出时，公司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投资收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3,641.64	3,252,229.22	59,708.74
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00	2,000,000.00	-
其他收入	363,640.64	1,252,229.22	59,708.74
二、营业总成本	1,118,524.42	2,242,212.20	573,559.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56.84	4,883.70	232.87
业务及管理费	1,113,366.69	1,773,889.57	577,505.00
财务费用	-208.26	-279.05	-178.38
资产减值损失	-290.85	463,717.98	-4,000.00
三、营业利润	-754,882.78	1,010,017.02	-513,850.75
加：营业外收入	14,600.00	1,722,6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437.00	-	-
四、利润总额	-741,719.78	2,732,617.02	-513,850.75
减：所得税费用	-161,776.27	795,485.51	-127,254.76
五、净利润	-579,943.51	1,934,118.24	-386,59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338.80	1,934,118.24	-386,595.99
少数股东损益	-604.71	3,013.27	-

2、营业收入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	-	-	-	-	-
其他收入	363,640.64	100.00	1,252,229.22	38.50	59,708.74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1.00	0.00	2,000,000.00	61.50	-	-
合计	363,641.64	100.00	3,252,229.22	100.00	59,708.74	100.00

其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费收入	363,640.64	100.00	1,252,229.22	100.00	59,708.74	100.00
合计	363,640.64	100.00	1,252,229.22	100.00	59,708.74	100.00

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收益	1.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	-
合计	1.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为股权投资收益和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费收入。2013年公司收入为59,708.74元，主要系公司处于初创期，业务规模较小，且投资项目均为当期投入，不能立刻实现回报，故当年收入较低。2014年公司收入总额为3,252,229.22元，较2013年度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在行业和市场中的影响力有了很大提升，公司取得了更多的客户资源导致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费收入增幅较大，同时公司于当年确认北京易多客的投资收益2,000,000.00元，公司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费收入均按照公司在提供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后，根据事先签署的协议确认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费收入。其中，对于按月

提供服务的按月确认收入；对于技术咨询，在咨询服务完成，得到客户书面认可后确认收入。投资收益在公司成功退出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确认。

根据上述业务特点，公司分别制定了以下会计处理方式和会计政策：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费收入均按照公司在提供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后，根据事先签署的协议确认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费收入。其中，对于按月提供服务的按月确认收入；对于技术咨询，在咨询服务完成，得到客户书面认可后确认收入。

③投资收益在公司成功退出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确认。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费收入较为稳定，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入。随着公司在北京、上海、苏州、杭州和成都等地设立更多子公司，公司在全国不断拓展天使投资和孵化服务，公司投资的企业数量增多，入驻公司孵化服务的企业数量持续增加，预计 2015 年入驻公司孵化服务的企业数量将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故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3、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收入基本来源于上海本地的投资管理项目。

（三）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63,641.64	3,252,229.22	59,708.74
业务及管理费用	1,113,366.69	1,773,889.57	577,505.00
财务费用	-208.26	-279.05	-178.38
期间费用合计	1,113,158.43	1,773,610.52	577,326.62

业务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6.17	54.54	967.2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6	-0.01	-0.3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6.11	54.54	966.90

2014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较 2013 年度增长 207.16%，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导致工资、福利费支出相应增加。加上公司处于业务拓展高峰，相应的业务招待费也呈现上升趋势。同时，公司为加大宣传力度，举办商业路演活动，活动场地租赁费增多。

排除 2015 年仅经营 4 个月的影响，公司 2015 年月平均业务及管理费较 2014 年月平均业务及管理费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初因经营需要，租赁新的办公场所导致房屋租赁费大幅度增加所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借款，故财务费用较低。

2013 年度费用合计为 577,326.6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6.90%；2014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为 1,773,610.5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54%，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业务拓展较快，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且获得一笔 200 万元的北京易多客投资收益款，故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费用占比下降。2015 年 1-4 月公司三项费用合计为 1,113,158.4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06.11%，主要系 2015 年初公司为加快业务拓展速度，招聘了部分员工，导致人员成本上升。2015 年仅计算 4 个月的收入，且公司投资项目均未到退出期，未实现投资收益，费用占比有一定幅度上升。

2、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21,594.56	899,306.90	520,451.38
房屋租赁费	433,223.00	256,637.60	-
办公费	50,257.79	63,878.14	14,403.18
业务招待费	31,807.83	65,194.87	5,130.24
物管费	24,695.20	3,467.70	-
固定资产折旧费	19,269.27	2,304.24	-
公司服务类	17,000.00	55,500.00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车辆使用费	14,883.00	37,758.48	-
交通费	14,341.00	19,115.50	5,255.00
差旅费	12,214.60	14,837.50	12,666.00
其他	74,080.44	355,888.64	19,599.20
合计	1,113,366.69	1,773,889.57	577,505.00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较为特殊，公司业务人员存在同时负责多项技术咨询服务或投资业务，无法按照产品（服务）类别对成本进行归集和划分，通过参考九鼎投资、硅谷天堂和同创伟业等类似企业的披露方案，将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成本纳入“业务及管理费”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房屋租赁费构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的业务及管理费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招聘更多员工以致工资支出增加，且2014年公司租赁万众大厦房屋、2015年租赁上海协和路上海鑫达实业总公司房屋，导致房屋租赁费、物管费及水电费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住所变更较为频繁，主要系公司发展较快，公司投资与孵化企业的数量迅速增加，需要提供更多的场地给孵化企业办公使用。公司业务招待费随公司规模及业务的扩张而增加。车辆使用费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车辆使用频繁，过路费及油费相应增加。交通费、差旅费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员工出差更为频繁所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中的“其他”主要是金额较小的快递费、通讯费以及网费等日常费用，2014年该部分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14年为加大企业宣传力度，进行大量商业路演而支付的场地租赁费。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4,029.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6.46	2,629.68	125.39
教育费附加	375.63	1,127.01	53.74
地方教育附加费	250.42	751.34	35.83
河道管理费收入	125.21	375.67	17.91
合计	5,656.84	4,883.70	232.87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期，业务规模扩张速度较快，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并于当年确认了一笔 200 万元的投资收益，故公司 2014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3 年有较大增长；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度只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该项收入缴纳增值税，故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公司 2015 年 1-4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高于 2014 年全年金额，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开始提供企业管理服务，该项服务属于营业税缴纳范畴，故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上升。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488.56	958.05	587.18
手续费及佣金	280.30	679.00	408.80
汇兑损益	-	-	-
其他	-	-	-
合计	-208.26	-279.05	-178.38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借款，财务费用主要是手续费与少量利息收入。

（四）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	2,000,000.00	-
合计	1.00	2,000,000.00	-

公司 2014 年度的投资收益系取得的北京易多客投资退出款，共计 2,000,000.00 元；公司 2015 年转让上海微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取得 1 元投资收益，上海微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激创投资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以零元价格购入的公司，并于 2015 年 4 月以 1 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五）报告期内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00.00	1,722,600.00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37.00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163.00	1,722,600.00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90.75	430,650.0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72.25	1,291,950.00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872.25	1,288,200.0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3,75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

2、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	-
接受捐赠	-	-	-	-	-	-
政府补助	14,600.00	14,600.00	1,722,600.00	1,722,600.00	-	-
合计	14,600.00	14,600.00	1,722,600.00	1,722,600.00	-	-

3、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带教费	9,600.00	6,600.00	-	与收益相关
实现创业补贴	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开办费补贴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房屋租赁和项目服务补贴	-	516,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600.00	1,722,600.00	-	

报告期内，企业的营业外收入全部来自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带教费、实现创业补贴：根据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鼓励扶持自主创业补贴的实施意见》（长人社发（2011）43号）、

《关于调整鼓励扶持自主创业补贴规定的补充意见》（长人社发〔2013〕40号），本公司按文件规定的申请条件，申报取得带教费、实现创业补贴。

开办费、房屋租赁和项目服务补贴：根据上海市长宁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局文件《长宁区鼓励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创业苗圃）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暂行办法》（长科委〔2013〕9号），本公司按文件规定的申请条件，申报取得开办费、房屋租赁和项目服务补贴。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沪经信企〔2014〕576号），本公司按文件规定的申请条件，申报取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4、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437.00	1,437.00	-	-	-	-
合计	1,437.00	1,437.00	-	-	-	-

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为公司向见习生发放的创业补贴。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缴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45.89	81,196.01	-
银行存款	9,411,697.33	1,136,587.70	28,243.00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9,414,643.22	1,217,783.71	28,243.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形，无潜在不可收回风险。

公司货币资金2014年较2013年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收到172.26万元的政府补助以及一笔100.00万元的北京易多客股权退出款。2015年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引进新股东增资1,000万元所致。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56,320.56	1,106,533.35	-
坏账准备	52,816.03	55,326.67	-
应收账款净额	1,003,504.53	1,051,206.68	-
营业收入	363,641.64	3,252,229.22	59,708.74
流动资产	10,721,008.43	2,731,832.15	389,910.33
总资产	14,093,334.67	4,895,247.55	2,758,734.99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75.96	32.32	-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7.12	21.47	-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重（%）	9.36	38.48	-

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75.96%，较2014年增长243.64%，主要系2015年与2014年营业收入计算的区间不同所致。2015年较2014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减少，主要系2015年公司

引进新股东投资 1,000 万元，资产总额大幅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6,320.56	100.00	52,816.03	5.00	1,003,504.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56,320.56	100.00	52,816.03	5.00	1,003,504.5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6,533.35	100.00	55,326.67	5.00	1,051,206.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06,533.35	100.00	55,326.67	5.00	1,051,206.68

2013 年公司无应收账款。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56,320.56	52,816.03	5.00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056,320.56	52,816.03	5.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06,533.35	55,326.67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106,533.35	55,326.67	5.00

4、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5,326.67	-	2,510.64	-	52,816.0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55,326.67	-	-	55,326.67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股权转让款和咨询服务款，应收账款规模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维持在1年以内。公司定期和

客户进行对账，对存在结算差异的情况会及时进行调查原因，并且公司定期积极催收应收货款，公司不存在长期未回收账款，应收账款不可收回的风险较低。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相应增加，公司拟进一步完善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5、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卉	第三方	股权转让款	1年以内	500,000.00	47.33	25,000.00
夏广忠	第三方	股权转让款	1年以内	246,153.85	23.30	12,307.69
苏州市寅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咨询服务款	1年以内	200,000.00	18.93	10,000.00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咨询服务款	1年以内	60,000.00	5.68	3,000.00
上海启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客户	咨询服务款	1年以内	11,571.00	1.10	578.55
合计				1,017,724.85	96.34	50,886.24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卉	第三方	股权转让款	1年以内	1,000,000.00	90.37	50,000.00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咨询服务款	1年以内	90,000.00	8.13	4,500.00
上海启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客户	咨询服务款	1年以内	11,571.00	1.05	578.55
享悦（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咨询服务款	1年以内	2,100.00	0.19	105.00
上海沛鸣网	客户	咨询服务款	1年以内	1,600.00	0.14	8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105,271.00	99.88	55,263.55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关联方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232,684.68	73.38	-	-	232,684.68
账龄分析法组合	84,395.79	26.62	14,219.79	100.00	70,176.00
组合小计	317,080.47	100.00	14,219.79	100.00	302,860.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17,080.47	100.00	14,219.79	100.00	302,860.68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关联方组合	114,912.00	24.20	-	-	114,912.00
无风险组合	319,929.76	67.38	-	-	319,929.7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40,000.00	8.42	12,000.00	100.00	28,000.00
组合小计	474,841.76	100.00	12,000.00	100.00	462,841.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74,841.76	100.00	12,000.00	100.00	462,841.76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关联方组合	113,912.00	31.15	-	-	113,912.00
无风险组合	211,755.33	57.91	-	-	211,755.33
账龄分析法组合	40,000.00	10.94	4,000.00	100.00	36,000.00
组合小计	365,667.33	100.00	4,000.00	100.00	361,667.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65,667.33	100.00	4,000.00	100.00	361,667.33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395.79	2,219.79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40,000.00	12,000.00	30.00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84,395.79	14,219.79	16.15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1至2年	-	-	-
2至3年	40,000.00	12,000.00	30.00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40,000.00	12,000.00	30.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1至2年	40,000.00	4,000.00	10.00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40,000.00	4,000.00	10.00

3、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2015年04月30日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000.00	2,219.79	-	-	14,219.7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	----------	------	------	----------

	31日		转回	转销	31日
坏账准备	4,000.00	8,000.00	-	-	12,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000.00	-	4,000.00	-	4,000.00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款	-	114,912.00	113,912.00
租房押金定金	220,899.00	115,801.00	13,166.00
股东借款	-	198,626.06	198,500.00
员工备用金	11,785.68	5,502.70	89.33
往来款	84,395.79	40,000.00	40,000.00
合计	317,080.47	474,841.76	365,667.3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租房押金定金、关联方往来借款和职工借支备用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关联方往来资金已全部收回。

5、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欠款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鑫达实业总公司	租房押金	150,000.00	1年以内	47.30	-
上海万众大厦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70,899.00	1年以内	22.36	-
朱文健	垫支费用	40,000.00	2-3年	12.62	12,000.00
海宁经编园万中选一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管费	14,430.00	1年以内	4.55	721.50
张健	垫支费用	13,120.79	1年以内	4.14	656.04
合计		288,449.79		90.97	13,377.54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文健的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欠款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韩淙	暂借款	198,626.06	1年以内， 3-4年	41.83	-
上海予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垫支费用	113,912.00	1年以内	23.99	-
上海万众大厦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15,801.00	1年以内	24.39	-
朱文健	垫支费用	40,000.00	2-3年	8.42	12,000.00
杜鹃	备用金	4,156.85	1年以内	0.88	-
合计		472,495.91		99.51	12,000.0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欠款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韩淙	暂借款	198,500.00	2-3年	54.29	-
上海予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垫支费用	113,912.00	1年以内	31.15	-
朱文健	垫支费用	40,000.00	1-2年	10.94	4,000.00
上海万众大厦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3,166.00	1年以内	3.60	-
杜鹃	备用金	89.33	1年以内	0.02	-
合计		365,667.33		100.00	4,000.00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387,902.41	400,391.31	2,987,511.1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3,387,902.41	400,391.31	2,987,511.10
其他	-	-	-
合计	3,387,902.41	400,391.31	2,987,511.1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34,099.57	400,391.31	2,133,708.26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2,534,099.57	400,391.31	2,133,708.26
其他	-	-	-
合计	2,534,099.57	400,391.31	2,133,708.26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34,099.57	-	2,234,099.5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2,234,099.57	-	2,234,099.57
其他	-	-	-
合计	2,234,099.57	-	2,234,099.57

3、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上海幻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3,312.65	-	-	203,312.65	-	-	-	-	6.40	-
上海其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1.31	-	-	391.31	391.31	-	-	391.31	1.20	-
上海初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04.34	-	-	1,304.34	-	-	-	-	1.20	-
上海汇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1.27	-	-	391.27	-	-	-	-	1.20	-
上海铀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	-	-	-	4.00	-
上海易客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200,000.00	-	-	200,000.00	8.00	-
上海乐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50,000.00	-	250,000.00	-	-	-	-	8.50	-
视享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5,700.00	-	-	225,700.00	-	-	-	-	5.63	-
上海悦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	-	-	-	5.63	-
上海极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	-	-	-	8.00	-
上海凯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	-	-	-	8.00	-
上海抓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	-	-	-	8.00	-
上海容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	246,153.85	153,846.15	-	-	-	-	4.25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上海沙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200,000.00	-	-	200,000.00	8.00	-
享悦(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1.31	-	43.31	348.00	-	-	-	-	0.80	-
上海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04.34	-	-	1,304.34	-	-	-	-	1.20	-
上海胖布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04.35	-	-	1,304.35	-	-	-	-	1.20	-
上海奇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	-	-	-	2.12	-
苏州汇装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4.00	-
上海圈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3.00	-
南京东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	-	50,000.00	-	-	-	-	2.00	-
上海挖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4.00	-
上海分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4.00	-
众有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4.00	-
上海芝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4.00	-
上海磐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2.00	-
上海尚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	-	50,000.00	-	-	-	-	2.00	-
上海醉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50,000.00	-	150,000.00	-	-	-	-	5.00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上海聚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3.00	-
合计	2,534,099.57	1,100,000.00	246,197.16	3,387,902.41	400,391.31	-	-	400,391.31	-	-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金额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0,391.31	-	-	-	-	400,391.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合计	400,391.31	-	-	-	-	400,391.3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金额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400,391.31	-	-	-	400,391.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合计	-	400,391.31	-	-	-	400,391.3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3 年公司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被投资项目公司创始人管理团队解散、公司已经停止运营的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共计有 3 家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无法收回，故对其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三家单位分别为上海其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客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沙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391.31 元、200,000.00 元和 200,000.00 元。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5,179.71	62,601.00	-	77,780.71
办公设备	-	46,026.00	-	46,026.00
电子设备	15,179.71	16,575.00	-	31,754.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04.24	19,269.27	-	21,573.51
办公设备	-	755.77	-	755.77
电子设备	2,304.24	18,513.50	-	20,817.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875.47	-	-	56,207.20
办公设备	-	-	-	45,270.23
电子设备	12,875.47	-	-	10,936.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75.47	-	-	56,207.20
办公设备	-	-	-	45,270.23
电子设备	12,875.47	-	-	10,936.9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	15,179.71	-	15,179.71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15,179.71	-	15,179.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304.24	-	2,304.24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2,304.24	-	2,304.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12,875.47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12,875.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12,875.47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12,875.4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公司 2013 年无固定资产，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员工和资金较少，公司办公所需电子设备均为员工自行携带，故无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是为公司办公使用的打印机、电脑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公司在 2015 年将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进行一次性折旧摊销。

2、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	67,035.82	16,758.96	67,326.67	16,831.67	4,000.00	1,0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	-
可抵扣亏损	647,395.93	161,848.98	-	-	534,900.37	133,725.09
合计	714,431.75	178,607.94	67,326.67	16,831.67	538,900.37	134,725.09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64,892.0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400,391.31	400,391.31
合计	465,283.38	400,391.31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2020年	64,892.07	-	
合计	64,892.07	-	

（七）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7,326.67	2,219.79	2,510.64	-	67,035.82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00,391.31	-	-	-	400,391.31
合计	467,717.98	2,219.79	2,510.64	-	467,427.1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000.00	63,326.67	-	-	67,326.67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400,391.31	-	-	400,391.31
合计	4,000.00	463,717.98	-	-	467,717.9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8,000.00	-	4,000.00	-	4,000.00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8,000.00	-	4,000.00	-	4,000.00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吴涛	100,000.00	-	-
微财（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50,000.00	-	-

公司与上海奇纵广告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公司向上海奇纵广告有限公司投资10万元，获得股权占比4%。2015年4月，三方（公司、上海奇纵广告有限公司和吴涛）签署《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待吴涛组建新的公司后，在原协议中公司对上海奇纵广告有限公司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吴涛新成立的公司。2015年5月25日，吴涛成立上海童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童拍网络”），股东为吴涛和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至此，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存在预付吴涛投资款10万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童拍网络。

激创股份对童拍网络的出资，认缴10万元，未实际缴纳。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吴涛后期应该按照激创股份的指示，将10万元投资款打入童拍网络的公司账户（激创股份和吴涛就前述事实已经出具说明）。童拍网络的工商备案资料里面，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发起人信息均显示激创股份为童拍网络的股东，激创股份上述投资的流程和内容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无法取得童拍网络股权的风险。

公司2015年4月25日向微财公司支付了5万元用于成立合伙企业（筹）完成对上海乐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2015年7月6日，上海微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其中，公司担任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出资5万元）。因此，公司的持股对象为上海微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企业管理费	400.00	-	-
合计	400.00	-	-

2、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0.00	-	-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3年以上	-	-	-
合计	400.00	-	-

（二）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1、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42,276.22	245,132.58	97,143.64
（2）职工福利费	-	8,002.14	8,002.14	-
（3）社会保险费	-	20,314.00	14,376.66	5,937.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001.80	12,745.58	5,256.22
工伤保险费	-	926.40	654.34	272.06
生育保险费	-	1,385.80	976.74	409.06
（4）住房公积金	-	10,138.00	7,383.00	2,75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应付短期带薪缺勤	-	-	-	-
（7）应付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短期薪酬合计	-	380,730.36	274,894.38	105,835.98
2、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基本养老保险	-	38,787.00	27,517.68	11,269.32
失业保险	-	2,077.20	1,465.86	611.34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合计	-	40,864.20	28,983.54	11,880.66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	421,594.56	303,877.92	117,716.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1、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23,681.56	723,681.56	-
（2）职工福利费	-	23,000.84	23,000.84	-
（3）社会保险费	-	82,558.13	82,558.1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7,260.68	77,260.68	-
工伤保险费	-	1,839.81	1,839.81	-
生育保险费	-	3,457.63	3,457.63	-
（4）住房公积金	-	25,518.00	25,51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应付短期带薪缺勤	-	-	-	-
（7）应付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短期薪酬合计	-	829,240.53	829,240.53	-
2、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基本养老保险	-	39,361.93	39,361.93	-
失业保险	-	5,186.45	5,186.45	-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合计	-	44,548.38	44,548.38	-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	899,306.90	899,306.9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37,170.68	437,170.68	-
（2）职工福利费	-	1,016.60	1,016.60	-
（3）社会保险费	-	22,958.00	22,958.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569.20	20,569.20	-
工伤保险费	-	878.10	878.10	-
生育保险费	-	1,510.70	1,510.70	-
（4）住房公积金	-	18,303.00	18,30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应付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应付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短期薪酬合计	-	461,145.28	461,145.28	-
2、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基本养老保险	-	38,116.70	38,116.70	-
失业保险	-	2,886.40	2,886.40	-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合计	-	41,003.10	41,003.10	-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	520,451.38	520,451.38	-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社会保险基数的 21%、1.5%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439.81	31,929.13	8,866.02
营业税	4,029.12	-	-
企业所得税	677,592.09	677,592.09	-
个人所得税	80,359.50	76,926.86	61,927.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2.82	2,235.04	620.62
教育费附加	704.07	957.88	265.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9.40	638.60	177.33
河道管理费	234.69	319.29	88.66
印花税	6,217.17	996.34	839.94
合计	790,688.67	791,595.23	72,785.63

公司2014年末应交税费较2013年末增加718,809.60元，增长比例987.57%，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收入的增加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保证金	150,000.00	-	-
其他	29,629.95	23,240.00	-
借款	548,721.39	1,044,287.79	1,586,956.34
合计	728,351.34	1,067,527.79	1,586,956.34

公司 2015 年 4 月底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339,176.45 元，减少比例 31.77%，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股东借款所致。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罗钥	借款	348,721.39	1 年以内	47.88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27.46
王苏加	投资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6.86
周详	投资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6.86
张靓颖	投资保证金	25,000.00	1 年以内	3.43
合计		673,721.39		92.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罗钥	借款	1,044,287.79	1 年以内	97.82
倪婷婷	往来款	7,260.00	1 年以内	0.68
沈斌	往来款	5,750.00	1 年以内	0.54
王点	往来款	3,890.00	1 年以内	0.36
尚亚楠	实习生工资	1,820.00	1 年以内	0.17
合计		1,063,007.79		99.5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罗钥	借款	1,586,956.34	1 年以内， 1-2 年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1,586,956.34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借款。公司 2015 年其他应付款中的合投款系投资上海若邻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2015 年 4 月底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339,176.45 元，减少比例 31.77%；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 519,428.55 元。主要系公司归还股东罗钥借款，公司借款相应减少。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5 年 4 月 30 日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

单位：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罗钥	727,000.00	-	-	727,000.00	44.82
韩淙	467,000.00	-	-	467,000.00	28.78
齐飞	266,000.00	-	-	266,000.00	16.40
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13,556.00	-	113,556.00	7.00
马腾骄	-	32,444.00	-	32,444.00	2.00
邓旭	-	16,222.00	-	16,222.00	1.00
合计	1,460,000.00	162,222.00	-	1,622,222.00	100.00

根据 2015 年 4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46.00 万元增加至 162.2222 万元，由新股东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700.00 万元，其中 11.3556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88.6444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由新股东马腾骄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0 万元，其中 3.2444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96.7556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由新股东邓旭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 1.6222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8.3778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该次货币资金出资共计 1000.00 万元，其中 16.2222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83.7778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

单位：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罗钥	727,000.00	-	-	727,000.00	49.79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韩淙	467,000.00	-	-	467,000.00	31.99
齐飞	266,000.00	-	-	266,000.00	18.22
合计	1,460,000.00	-	-	1,460,00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

单位：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罗钥	727,000.00	-	-	727,000.00	49.79
韩淙	7,000.00	460,000.00	-	467,000.00	31.99
齐飞	266,000.00	-	-	266,000.00	18.22
张争	460,000.00	-	460,000.00	-	-
合计	1,460,000.00	460,000.00	460,000.00	1,460,000.00	100.00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股本形成及股权演变情况”。

（二）资本公积

2015年4月30日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000.00	9,837,778.00	3.00	9,877,775.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40,000.00	9,837,778.00	3.00	9,877,775.00

本期新股东增资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9,837,778.00 元，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00 元。

2014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000.00	-	-	4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40,000.00	-	-	40,000.00

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000.00	-	-	4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40,000.00	-	-	40,000.00

（三）盈余公积

2015年4月30日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盈余公积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变动原因
法定盈余公积	123,479.80	-	-	123,479.80	
合计	123,479.80	-	-	123,479.80	

2014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盈余公积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法定盈余公积	-	123,479.80	-	123,479.80	
合计	-	123,479.80	-	123,479.80	

公司2013年无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9,631.46	-401,006.98	-14,410.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09,631.46	-401,006.98	-14,410.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338.80	1,934,118.24	-386,595.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3,479.80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0,292.66	1,409,631.46	-401,006.98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以及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2,453,769.46	3,033,111.26	1,098,993.02
少数股东权益	2,408.56	3,013.27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钥、韩淙夫妇。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点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50号3幢2楼2307室	5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通信、计算机、网络、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99.00	99.00
海宁苏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浙江省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18号创智大厦9层905室	300.00	投资管理，通信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械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100.00	100.00
苏州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1号A区二楼	2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械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	51.00	51.00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点观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27号南侧	1,200.00	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出租办公用房；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51.00
上海苏河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	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58号817室	500.00	众创空间经营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物业管理，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予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微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原关联方上海予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罗钥和韩淙已经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2015年4月15日，予德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股东，同意股东罗钥将所持有公司的51.00%股权转让给邸锐，韩淙将所持有公司的49.00%股权转让给邸锐。同日，罗钥、韩淙和邸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钥将所实际持有予德投资的51.00%股权，以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邸锐，支付方式为银行存款；韩淙将所实际持有予德投资49.00%股权，以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邸锐，支付方式为银行存款；罗钥、韩淙已出具《股权转让收款确认函》，确认收到邸锐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15年4月30日，予德投资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予德投资和激创投资不再构成关联方关系。

(2)原关联方上海微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罗钥和本公司已经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2015年4月15日，微萌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股东，同意股东罗钥将所持有公司的92.00%股权转让给辜焰，激创投资将所持有公司的8.00%股权转让给辜焰，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转变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罗钥、激创投资和辜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钥将所实际持有微萌投资的92.00%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辜焰，支付方式为现金；激创投资将所实际持有微萌投资8.00%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辜焰，支付方式为现金；罗钥、激创投资开具《股权转让收款确认函》，收到辜焰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15年4月27日，微萌投资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微萌投资和激创投资不再构成关联方关系。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

司治理”之“八、（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二）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予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价	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86.92
韩淙	名义价	股权转让	1.00	-	-
罗钥	名义价	股权转让	2.00	-	-
合计			3.00	-	5,086.92

第一笔关联交易系原关联方上海予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价转让给本公司。第二、三笔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节“（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3年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且均以成本价成交，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	-	-	-
上海予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	113,912.00	-	113,912.00	-
上海微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	1,000.00	-	-	-
韩淙	-	-	198,626.06	-	198,500.00	-
合计	-	-	313,538.06	-	312,412.00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	-	-
罗钥	348,721.39	1,044,287.79	1,586,956.34
合计	348,721.39	1,044,287.79	1,586,956.3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周转情况，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高，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将资金借给关联方用作周转的情况，具有不规范性。

按照《贷款通则》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公司上述资金周转行为违反了上述部门规章的规定，但公司用于周转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周转行为没有进行公开宣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发生额真实、准确，在关联关系存续期间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也未签订借款合同，未对公司的发展及业绩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抽逃出资的情形。

公司对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行为进行积极处理并催收相关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为了禁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了如下措施：

第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为了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第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

承诺。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做出了规定，并据此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有如下规定：

第十一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二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即偶发性关联交易，下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三条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由董事会办公室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 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五条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同意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

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如下回避措施：

（一）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三）公司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可参与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7）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八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进行审议，对此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二条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等情形需要修改关联交易合同的，应当按照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通过后签署。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有如下规定：

第二十三条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范围内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经营，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五条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异议的，可以提请董事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制改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时进行了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名称：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本次评估系为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上海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年04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04月30日资产总额账面值1,399.05万元，评估值2,199.25万元，评估增值800.21万元，增值率57.20%；负债总额账面值153.23万元，评估值153.23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245.82万元，评估值2,046.03万元，评估增值800.21万元，增值率64.23%。

十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二）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二、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有两家，分别为：上海点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苏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上海点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	------	------	------	-------	------

		(万元)	(%)	人	
上海点观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4年07 月08日	500.00	99	罗钥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通信、计算机、网络、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件开发, 会务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2、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7,447.70	500,064.77	-
净资产	240,855.51	301,326.58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0,471.07	301,326.58	-

(二) 海宁苏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 人	经营范围
海宁苏河 汇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5年03 月10日	300.00	100	罗钥	投资管理, 通信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械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件开发, 会务服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2、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5,579.00	-	-
净资产	-4,421.00	-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4,421.00	-	-

报告期内，两家子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为零，主要系两家子公司主要负责开展当地孵化业务，主要系为激创股份的孵化企业提供免费办公场地，故未产生任何收入和利润。

（三）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1、母公司收购子公司的合并期间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点观投、海宁苏河汇两家公司。公司收购点观投资和海宁苏河汇的方法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合并期间为点观投资和海宁苏河汇的成立日至2015年4月30日。

2、收购时审计及评估情况

公司收购点观投资和海宁苏河汇的方法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收购公司已纳入企业的合并报表，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485号以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117号评估报告。

3、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因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对点观投资和海宁苏河汇的出资均未实缴，转让方的原投成本为0元，故公司以1元价格受让点观投资99%的股份，以2元价格受让苏河汇投资100%的股份，并承担对子公司的后续出资义务。

4、收购目的

点观投资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韩淙控制公司，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将点观投资收购。

海宁苏河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钥、韩淙控制公司，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将海宁苏河汇收购。

5、收购后，子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衔接情况、收购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公司需要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

收购后，上述两个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网店宣传和孵化培训，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综上，公司对子公司的收购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的经营。

（四）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情况

公司在子公司中的股权比例都大于 50%，是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可以通过子公司的股东会表决实现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人员方面，如执行董事、经理的派遣，授权执行董事对核心团队的组建；财务方面，定期检查子公司的财务状况，控制子公司的预算决算、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业务方面，控制公司的投资计划和经营方针。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河汇）是国内知名的投资孵化相结合的综合型众创空间，一直专注于培养和投资早期创新创业项目。苏河汇在上海、北京、成都、苏州、海宁、杭州等 11 处区域设有总面积超过 20000 平的众创空间免费提供给苏河汇孵化的企业使用。三年间，苏河汇举办了 300 余场创业培训活动，孵化出 150 多家企业，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45 家企业已获得苏河汇的种子轮投资，15 家企业已获得天使轮投资，3 家企业已获得 A 轮投资。投资组合整体估值增长倍数为 2.6 倍/年。

（一）项目投资收益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的风险

对于一家投资型孵化器公司，其所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是其是否具有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核心决定因素。公司专注于投资初创阶段的项目，投资退出周期一般需要 5-7 年，公司成立三年里所投资项目中，过往已经退出的项目数为 1 家，虽投资收益率较高，但因可参考样本数量较少，无法预示公司投资的其他项目未来的投资收益必然与之相同或接近。公司内部估计收益与未来实际退出时实现的收益可能存在较大的差异。如果宏观经济、国内创业大环境出现较大波动，则公司投资的项目收益水平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会影响公司后续年度的业绩。

为此，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完善了从投资项目立项到退出的内控管理。同时，公司参照国际一流早期投资机构的经验，种子轮投资采取决策速度快、投资数量广、单笔投资金额低的策略，降低单笔投资失败对公司的影响。对

于发展最好的种子轮投资项目，公司通过苏河投和基金快速完成第二轮投资，在提高对被投资企业股权占有份额的同时帮助其放大资金杠杆并快速发展。上述措施能够增强公司投资项目收益水平的可控性。

（二）项目退出困难、投资资金难以回收风险

公司目前投资项目较多、金额较小，且多为刚设立公司。在各种可预见与难以提前预见因素的作用下，公司所投资项目可能会出现不能按约定退出甚至不能退出的情况。

为此，公司紧跟国家大量发展股权融资的政策步伐，在积极完善现有天使投资模式、内部兄弟企业互帮等渠道的同时，积极开拓并购退出、资本市场退出、股权回购等退出模式。同时，公司已在早期投资领域取得了较强的竞争力，能够以种子轮的超低估值投资到属于天使轮阶段的项目，初始投资成本较低，在投资项目出现退出困难时，可以采取折价的形式来降低风险。

（三）内部控制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一方面，积极完善相关制度及其细则；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其规范化意识。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钥、韩综合计持有公司 73.60%的股权（全部为直接持有

股权），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制定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向大股东利益倾斜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纳入了《公司章程》，在“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将适时引入独立董事制度，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金融行业，专业人才对其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也是公司能够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在运行中构建了相对分工明确的投资运转机制，对单个人员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但是，该等措施不能完全解决专业人员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存在因专业人才流失导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为此，公司非常注重团队成员的培养，通过向核心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培养计划，增强了公司凝聚力。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计划，设立了新员工入职培训体系，每周一次的 Family Night 培训课程和每两周一次的双周苏河谈能够帮助员工快速成长，保证了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人才供给。

（六）公司规模较小风险

公司目前的整体经营规模较小，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75.87万元，净资产109.9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89.52万元，净资产303.61万元；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1409.33万元，净资产1245.62万元。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97万元、325.22万元和36.36万元。2014年度因为公司实现了一笔200万元的股权投资收益，收入较2013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总的来说公司目前业务规模仍然较小，抵

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

为此，公司正积极扩张公司规模，从今年开始先后在上海以外的北京、成都、苏州、海宁、杭州等城市设立控股公司和孵化载体，加上海宁 1000 万苏河汇天使投资领投基金的设立，以及上海、成都等地的苏河汇天使投资领投基金的快速募集，苏河汇的发展态势和知名度呈现较快的上升态势。

十四、基于诚信原则披露的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会持续推出各种创新的产品或服务。创新源自苏河汇和用户（创业者）之间的深度沟通，“到创业者中去”是苏河汇和其他机构的最大不同。当创业者的需求没有得到较好满足，且传统方法又不太适用时，苏河汇就会不断进行新的尝试，从创业者的角度出发，为创业者争取最大的利益。因此，苏河汇未来的战略方向会紧跟创业者的需求。例如，苏河汇一直推进的创新型天使投资人担保模式，就是在早期项目融资难问题上的一个新的尝试。

（一）集聚资本

回顾两年多以来孵化的 150 多个项目，公司发现：真正能够从初创阶段存活下来并获得阶段性成功的优秀项目，其共同特征均是获得了多家以上的投资，投资人通过各家的资源推动项目快速成长。相比较而言，没有成长起来的项目或成长较慢的项目均未获得投资。所以，若能聚合最优秀的天使投资人，其投资或准备投资的最优秀的创业好苗自然也能一并聚合起来。因此公司正筹划将“苏河投”平台建设成为一个专业的创业信息分享平台，把业内专业的投资机构和优秀的创业者聚集起来，通过信息共享，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帮助创业企业快速成功。

（二）集聚联盟

任何一个行业都需抱团取暖，尤其是创新型创业服务组织等新兴领域。为了持续的完善区域内的创业服务品质，促进服务组织间的沟通和交流，各个地方都需尽快发起成立当地的创业服务组织联盟。联盟在当地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放联盟成员资源、定期聚会、定期对联盟内服务人员开展培训、定期举办联盟沙龙提升创业服务组织的造血能力，对于联盟内的创业服务工作人员提供更好的保障体系等等。鉴于此，苏河汇在 2015 年 3 月 29 日联合 IC 咖啡、启创中国、创客邦、华创俱乐部等 7 家沪上知名创业服务组织，在上海市科委的指导下成立了上

海众创空间联盟，苏河汇担任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在短短几个月内，该联盟已集聚了上海 40 余家创新型创业服务组织，苏河汇已和联盟成员联合举办了数十场创业主题活动，带动了当地创业氛围，以更低的成本获得了数倍于之前各自为战的宣传效果，联盟的一些成员还成为了苏河投的投资合作伙伴。因此，各个地区创业联盟的集聚也是苏河汇未来几年的战略重心。

（三）集聚载体

与北京中关村相比，上海地区的创业载体资源并不稀缺，只是较为分散。但上海的优势在于：任何一个区域的创业者都能够找到具备专业服务水准的创业载体。上海完全可以基于现有的成熟载体，再集聚更多优秀的创业服务组织、创新型孵化器、天使投资机构、创业媒体、创业公司等来实现突破。目前，苏河汇正在积极与市区委政府领导沟通，希望在政府层面加大对创业载体集聚的扶持力度。对苏河汇所在的园区或周边地块，加大对创业服务组织用地的规划面积，制定相应房租减免措施和其他优惠政策，吸引大批优秀的创业服务组织入驻，最终形成包含创业办公、创业咖啡、创业公寓、创业学院、创投机构、创业媒体等创业元素的创业之城，并且可复制到其他城市。这也是苏河汇未来需要重点关注的第三个集聚。

（四）公司提高盈利能力的管理措施

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开展私募基金业务、募集创投资金用于天使投资。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本公司已经筹建基金业务并已签署的基金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对方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备注
1	2015-9-11	《合作框架协议》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	100,000,000.00	投资	正在履行	N/A
2	2015-9-7	《海宁恒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海宁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等三家	10,000,000.00	投资	正在履行	2%基金管理费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6号，2012年9月28日公布、2013年1月1日施行，同年12月26日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2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挂牌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有关事宜。

激创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4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10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343,000.00股

（二）发行价格：50.00元/股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北京九天云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100,000.00	5,000,000.00	法人股东	现金	直接持有
2	北京上市家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0.00	法人股东	现金	直接持有
3	海宁博众股权投资	100,000.00	5,000,000.00	法人股东	现金	直接持有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	海宁辉腾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000.00	2,150,000.00	法人股东	现金	直接持有
	合计	343,000.00	17,150,000.00			

1、北京九天云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北京九天云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号为：110108016499501；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28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6 号 3 号楼 7 层 0705-4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金艳；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办公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北京九天云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与本公司及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北京九天云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北京上市家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上市家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注册号为：110108019309580；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27 号 4 层东侧 A 区；法定代表人为：汪俊；经营范围为：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北京上市家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北京上市家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海宁博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博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注

册号为：330481000211625；住所为：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05-1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罗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通信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械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海宁博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本公司大股东罗钥，除此之外，海宁博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海宁博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海宁辉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辉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07月13日，注册号为：330481000211713；住所为：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05-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罗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通信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械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海宁辉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本公司大股东罗钥，除此之外，海宁辉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海宁辉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挂牌同时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2015年9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21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钥	4,482,000.00	44.82	罗钥	4,482,000.00	43.3338
2	韩淙	2,878,000.00	28.78	韩淙	2,878,000.00	27.8256
3	齐飞	1,640,000.00	16.40	齐飞	1,640,000.00	15.8561
4	上海永亘创业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700,000.00	7.00	上海永亘创 业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	700,000.00	6.7679
5	马腾骄	200,000.00	2.00	马腾骄	200,000.00	1.9337
6	邓旭	100,000.00	1.00	邓旭	100,000.00	0.9668
7				北京九天云 竹信息技术 股份公司	100,000.00	0.9668
8				北京上市家 科技孵化器 有限公司	100,000.00	0.9668
9				海宁博众股 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0,000.00	0.9668
10				海宁辉腾股 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3,000.00	0.4157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343,000.00	100.0000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343,000.00	3.3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60,000.00	73.60	7,360,000.00	71.159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00	3.00	300,000.00	2.9005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2,340,000.00	23.40	2,340,000.00	22.624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96.6839
总股本	10,000,000.00	100.00	10,343,000.00	100.0000	
股东人数（人）	6	-	10	-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0,721,008.43	76.07	27,871,008.43	89.21
非流动资产	3,372,326.24	23.93	3,372,326.24	10.79
资产合计	14,093,334.67	100.00	31,243,334.67	100.00

3、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有两方面，一是通过种子轮投资和天使轮投资将自有资金投资于入孵的创业企业换取股权，并最终通过股权退出的方式赚取投资收益；二是为入孵企业提供创业场地、创业培训和其他专业服务，并收取一定的创业咨询服务费。

4、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发行前，公司股东罗钥持有公司 44.82% 的股份，韩淙持有公司 28.78% 的股份，罗钥与韩淙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3.60% 的股份，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形成重大影响并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罗钥与韩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后虽然此二者的持股比例降低至 71.15%，但是此二者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对公司的发展战

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钥	董事长、总经理	4,482,000.00	44.82	4,482,000.00	43.3338
韩淙	董事	2,878,000.00	28.78	2,878,000.00	27.8256
马腾骄	董事会秘书	200,000.00	2.00	200,000.00	1.9337
邓旭	董事	100,000.00	1.00	100,000.00	0.9668
曾建民	董事、副总经理	-	-	-	-
蒋倩倩	副总经理	-	-	-	-
林娟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
方淳	监事会主席	-	-	-	-
张超	监事	-	-	-	-
谭佳丽	监事	-	-	-	-
合计		7,660,000.00	76.60	7,660,000.00	74.0599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增资前			增资后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1.33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8	63.80	-4.66	-5.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72	-0.08	-0.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5	2.08	1.25	2.86
公司资产负债率（%）	60.16	39.03	10.95	4.92
流动比率（倍）	0.23	1.47	6.55	17.02
速动比率（倍）	0.23	1.47	6.55	17.02

四、新增股东解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

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也为充分保障现有股东的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已就定向发行方案与在册股东进行了沟通。故本次定向发行股份343,000.00股均由新增机构投资者认购。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罗钊

韩淙

祁旭

曾建民

杜鹃

监事：

方淳

张超

谭佳丽

高级管理人员：

罗钊

曾建民

蒋倩倩

杜鹃

马腾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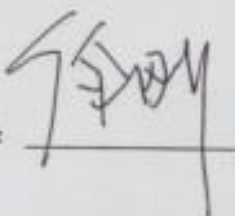
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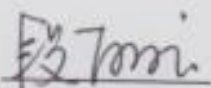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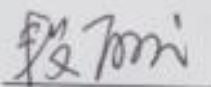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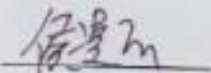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段丽云：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段丽云：

续鑫：

侯凌云：

齐晶晶：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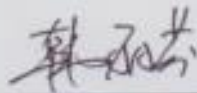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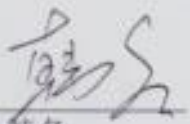


韩冬



韩丽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冬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5年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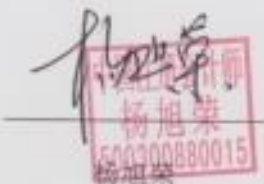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朝宇 78


杨旭 50030088001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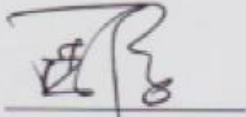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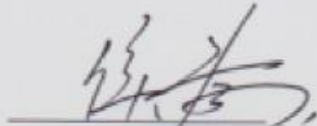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勇



侯秦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